



衛生福利部 113-114 年度  
「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  
申請作業說明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3
貳、計畫依據.....	3
參、計畫期程.....	3
肆、計畫目的.....	4
伍、申請資格.....	4
陸、執行工作項目.....	4
柒、補助與獎勵項目.....	8
捌、計畫申請審查方式.....	13
玖、計畫撥款及經費核銷.....	15
拾、其他相關事項.....	16
附件 1：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重度級）合格名單.....	18
附件 2：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照護個案登錄表.....	21
附件 3：重大創傷（Major Trauma）照護個案登錄表.....	26
附件 4：急性腦中風照護個案登錄表.....	31
附件 5：急性冠心症照護個案登錄表.....	36
附件 6：EQ-5D-5L 健康生活品質量表.....	45
附件 7：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	48
附件 8：Cerebral Performance Category (CPC).....	49
附件 9：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量表（IADL）.....	50
附件 10：「團隊合作任務費」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	51
附件 11：申請計畫書.....	54
附件 12：合作醫院同意書樣本.....	65
附件 13：收支明細表.....	66
附件 14：經費明細表.....	67
附件 15：契約書範本.....	70
附件 16：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書.....	84

# 衛生福利部 113-114 年度 「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

## 壹、計畫緣起

為鼓勵醫院建立跨層級合作模式，驅策醫療品質改善優化作業，並運用本部電子病歷推動專區公告之電子病歷交換欄位與格式之標準規範，與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下稱一站通計畫）等資訊交換平台，有效量測急重難症病人到院前、中、後之重要處置照護成效，並登載於電子病歷，以實現跨機構間的電子病歷資料即時流通，達成未來自動化資訊收集與持續品質監測之政策目標，爰辦理「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Innovative Integrated Care Project, IIC）」（下稱本計畫）。

本計畫 112 年擇定(1)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2)重大創傷（Major Trauma）、(3)急性腦中風、(4)急性冠心症等 4 項急重症，擬定 4 項急重症指標及規範電子病歷提報欄位，並透過獎補助計畫與獎勵方案，推動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輔導區域網絡內之區域及地區醫院，加速導入品質指標與電子病歷，並輔以精進照護流程和推動品質改善作業，促成機構間合作與資源共享，縮短跨機構間的病歷資料交換速度，避免醫療資源重複耗用，提升醫療照護效率及品質，帶動整體健康照護品質優質化。

本案另委託創新整合照護專案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管理中心），就各團隊執行計畫所收集資料，辦理資料審查與統計分析，並評估計畫介入改善成效，以提升整體醫療照護品質，並作為規劃未來健保支付制度參考。

## 貳、計畫依據

依據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 參、計畫期程

自簽約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肆、計畫目的

- 一、規劃跨層級整合照護合作模式，建置品質監測系統，完善垂直串聯機制，強化醫療機構間之入出院轉銜機制，落實分級醫療政策。
- 二、透過團隊合作交流，持續進行機構內品質改善活動，鼓勵醫療機構發展以病人為中心之創新醫療服務，並對於創新模式成效卓著者給予獎勵，進而提升醫療品質。
- 三、統一緊急醫療之電子病歷與資料交換標準，完備緊急醫療救護資料交換雛型平臺，並落實電子病歷交換中心（EEC）政策，縮短跨機構間的病歷資料交換速度，達到重要資料到院時即時預警之目的。

#### 伍、申請資格

- 一、申請醫院應為通過本部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且 113-114 年具合格效期內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113 年合格效期內醫院名單如[附件 1](#)）。
- 二、申請醫院必須具有到院前預警暨 EEC 上傳介接能力。
- 三、申請醫院應**實施電子病歷**，並具備電子病歷交換能力。
- 四、各申請醫院僅限申請組成 1 個團隊，且不得再參加本計畫其他醫院所組成之團隊。

#### 陸、執行工作項目

本案申請計畫之醫院即為主責醫院，主責醫院須邀請各層級醫院（即合作醫院）組成團隊參與計畫，針對本部指定 4 項急重症推動主題，即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重大創傷（Major Trauma）、急性腦中風與急性冠心症等 4 項急重症，運用電子病歷或指定之資料交換標準，收集病人到院前、住院期間及出院後之重要醫療處置成效量測項目資料，並鼓勵發展該團隊創新整合照護合作模式，推動品質優化作業。

##### 一、組織計畫團隊

- （一）各主責醫院至少須邀請 3 家各層級醫院（即合作醫院），組成 1 個團隊參與計畫。

- (二) 主責醫院如為醫學中心，團隊應包含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層級之醫院；如為區域醫院，團隊應包含地區醫院層級之醫院（亦可視需求邀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層級之醫院）。
- (三) 主責醫院不得再擔任本計畫其他團隊之合作醫院；每家合作醫院以加入 1 個團隊為限。
- (四) 主責醫院所邀請之合作醫院，以能逐月產製本計畫規定資料、及配合本部電子病歷系統及一站通計畫之醫院為優先考量，惟東區醫療區域、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該縣市內無醫學中心或經本部或管理中心許可之醫院，不在此限。
- (五) 合作醫院需配合該團隊主責醫院相關作業事項，推動電子病歷資訊化、辦理品質改善活動。
- (六) 團隊內各醫院可為跨縣市組合，惟主責醫院與合作醫院之距離，宜考量地緣關聯性。
- (七) 主責醫院可與合作醫院為同一體系，惟團隊中同體系醫院家數之占比，以 1/3（含）為上限。例如，某團隊醫院合計 6 家，與主責醫院同體系之合作醫院上限為 2 家。

## 二、依規定完成個案登錄作業

- (一) 本計畫個案收案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本計畫簽約日前收案之資料，以回溯登錄方式辦理）。
- (二) 主責醫院應輔導合作醫院，共同填報指定照護品質成效量測項目。
- (三) 團隊內各醫院擇定收案填報之急重症類別：
  1. 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至少須選擇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2. 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除須選擇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可視收治能力，自重大創傷（Major Trauma）、急性腦中風及急性冠心症等 3 項急重症中，至少選擇 1 項。
  3. 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本計畫 4 項急重症均需收案填報。
- (四) 個案登錄資料填報路徑：
  1. 已配合一站通計畫之急救責任醫院，將個案資料依標準病歷摘要欄位，填報於院內醫療資訊系統（HIS），透過電子病歷交換中心（EEC），由

API 傳輸介接至本案整合系統；另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案「創新整合照護系統」（下稱整合系統）填報病人出院前、後應填報之病人身體功能評估結果及病人自陳醫療結果量測等資料。

2. 尚未配合一站通計畫之醫院或病歷摘要尚未標準化之急重症，則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整合系統填報個案資料。

(五) 個案登錄資料

1.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個案登錄表：[附件 2](#)。
2. 重大創傷 (Major Trauma) 個案登錄表：[附件 3](#)。
3. 急性腦中風個案登錄表：[附件 4](#)。
4. 急性冠心症個案登錄表：[附件 5](#)。
5. 病人自陳醫療結果量測及身體功能評估所使用量表如下：

急重症別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重大創傷 (Major Trauma)	急性腦中風	急性冠心症
病人自陳醫療結果量測	EQ-5D-5L 健康生活品質量表 ( <a href="#">附件 6</a> )			
病人身體功能評估結果	1. Modified Rankin Scale(mRS) ( <a href="#">附件 7</a> ) 2. Cerebral Performance Category (CPC) ( <a href="#">附件 8</a> )	Instrumental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IADL) ( <a href="#">附件 9</a> )	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	Instrumental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IADL)

6. 病人自陳醫療結果量測及身體功能評估相關量表之評估時機如下：

急重症別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重大創傷 (Major Trauma)	急性腦中風	急性冠心症
事件發生後 30 日 *事件發生後 16 至 44 天均可調查	EQ-5D-5L mRS CPC	-	-	-

急重症別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重大創傷 (Major Trauma)	急性腦中風	急性冠心病
出院前 *出院醫囑至辦理離院手續中間均可調查	*若病人於事件發生後 30 日前出院，則於出院前完成評估	EQ-5D-5L IADL	EQ-5D-5L mRS	EQ-5D-5L IADL
出院後 30 日 *出院後 16 至 44 天均可調查	EQ-5D-5L	EQ-5D-5L	-	EQ-5D-5L
出院後 90 日 *出院後 76 至 104 天均可調查	EQ-5D-5L	EQ-5D-5L	EQ-5D-5L(選填) mRS	EQ-5D-5L

### 三、主責醫院推動團隊合作任務

#### (一) 優化團隊轉送流程

1. 就團隊內各醫院選定之急重症類別，發展對應之轉送流程，例如建立區域聯防合作機制、與在地消防局建立到院前合作模式、開設綠色通道與遠距會診等方案。
2. 精進轉診病人照護品質確保與後續追蹤等方案，完善雙向轉診及相關資源調度機制。

#### (二) 發展創新元素

運用資訊科技（如導入智慧醫療模式、轉診資訊綠色通道、建置指標儀表板與 AI 相關運用等），推動新型態品質改善思維，開發創新服務模式（如自動化品質稽核，開發預警制度等）。

#### (三) 完備團隊合作環境

1. 至少提供 2 式合作醫院即時諮詢管道，例如專人專線諮詢、建立 LINE 群組，或遠距會診等。
2. 至少辦理 2 場到院輔導作業。
3. 提供合作醫院必要之協助與服務，例如落實指標稽核作業、輔導品質改善活動、協助電子病歷或相關資訊系統建置等作業。

#### (四) 辦理交流活動及檢討會議

1. 至少辦理 2 場合作醫院交流討論會或教育訓練，以電子病歷資訊系統建置或醫療品質提升等與本計畫相關議題為原則。
2. 至少辦理 2 場團隊內部檢討會議，檢視過去執行期間之計畫成效及團隊

運作困境，擬定相關解決方案。

(五) 辦理計畫配套作業

1. 綜理團隊行政庶務，並彙整團隊期末成果報告(需檢具前開任務之相關會議紀錄、活動或課程等資訊，與團隊合作任務費使用說明等佐證資料)。
2. 配合本部委託之管理中心作業，提供團隊執行計畫所收集資料及相關活動辦理佐證資料，交由該中心協助資料審查。
3. 各團隊成員須配合接受管理中心或本部指定單位之實地查核與輔導作業。

柒、補助與獎勵項目

本計畫規劃「個案登錄補助費」、「團隊合作任務費」與「創新整合獎勵方案」等 3 項主要獎補助與獎勵項目，各項費用預算上限分別為新臺幣(以下同) 6,500 萬元，800 萬元與 2,000 萬元，合計上限金額 9,300 萬元。各項費用採浮動點值機制，核付金額依照當年度公告點值加權後列計，最高點值上限為每點 1 元。

一、個案登錄補助費

(一) 團隊成員依規定完整填報個案登錄資料者，經管理中心審查通過，核發個案登錄補助費。

(二) 補助項目：

1. 每一收案病人資料均須完整登錄，才得申請個案登錄補助費，登錄項目包含：

(1) 就本計畫 4 項急重症推動主題之收案病人，完整填報每一收案病人之出院前臨床照護登錄項目，得申請 200 點。

(2) 就本計畫 4 項急重症推動主題之收案病人，完整填報每一收案病人之出院前病人身體功能評估結果 (functional status)，得申請 100 點。

(3) 就本計畫 4 項急重症推動主題之收案病人，完整填報每一收案病人之出院前病人自陳醫療結果量測 (patient-reported



outcome measure, PROM) 者, 得申請 100 點。

- (4) 就本計畫 4 項急重症推動主題之收案病人, 完整填報每一收案病人之出院後 30 日追蹤結果量測, 得再申請 100 點。
- (5) 就本計畫 4 項急重症推動主題之收案病人, 完整填報每一收案病人之出院後 90 日追蹤結果量測, 得再申請 100 點。
- (6) 就本計畫 4 項急重症推動主題之收案病人, 完整填報每一收案病人臨床照護登錄項目、身體功能評估結果(functional status)、病人自陳醫療結果量測 (patient-reported outcome measure, PROM) 及出院後追蹤結果量測, 另得再申請 50 點。

2. 若收案病人於出院前死亡, 但完成符合規定之出院前臨床照護登錄項目, 經審查通過, 得補助至多 200 點。

登錄項目 急重症別	出院前			出院後		完整填報出院前後所有登錄及量測項目	補助上限
	臨床照護登錄項目	病人身體功能評估結果	病人自陳醫療結果量測	追蹤結果量測			
				出院後 30 日	出院後 90 日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200 點	100 點 註 1	100 點 註 2	100 點	100 點	50 點	650 點
重大創傷 (Major Trauma)	200 點	100 點	100 點	100 點	100 點	50 點	650 點
急性腦中風	200 點	100 點	100 點	-	100 點 100 點 註 3	50 點 註 4	650 點
急性冠心症	200 點	100 點	100 點	100 點	100 點	50 點	650 點

註 1：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之病人須完成事件發生後 30 日或出院前之病人身體功能評估結果(mRS、CPC), 始得申請 100 點。

註 2：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之病人須完成事件發生後 30 日或出院前之病人自陳醫療結果量測(EQ-5D-5L), 始得申請 100 點。

註 3：急性腦中風須於病人出院後 90 日完成病人身體功能評估結果(mRS), 始得申請追蹤結果量測 100 點; 另若再完成病人自陳醫療結果量測(EQ-5D-5L), 得可再申請 100 點。

註 4：急性腦中風完整填報每一收案病人出院前之臨床照護登錄項目、身體功能評估結果(mRS)、病人自陳醫療結果量測(EQ-5D-5L)及出院後 90 日病人身體

功能評估結果(mRS)追蹤結果量測，另得再申請 50 點

### (三) 團隊經費分配

1. 考量個案登錄作業可由主責醫院輔導或協助合作醫院辦理，且收案病人亦可能於團隊醫院間轉診照護，因此，每位收案病人之個案登錄補助費應適當分配予該團隊其他協助照護醫院。
2. 團隊內每位個案補助上限點值為 650 點；前開 4 項急重症收案病人如於出院前死亡，每個案合計至多補助 200 點。
3. 本項經費由主責醫院代表團隊統一請領後，再自行辦理團隊內經費分配作業。
4. 申請計畫書需明列團隊內各醫院（主責醫院與各合作醫院）之個案登錄費用分配比率原則，如下範例：

- (1) 完整收案流程：至少應包含出院前臨床照護登錄項目、病人身體功能評估結果及病人自陳醫療結果量測。

範例一	共 2 家醫院照護	收案醫院 (急診：負責填報到院資料)	第 1 家轉送醫院 (住院、出院：負責填報追蹤資料)		
	登錄費用分配比率	30%	70%		
範例二	共 3 家醫院照護	收案醫院 (急診：負責填報到院資料)	第 1 家轉送醫院 (填報所執行臨床照護資料)	第 2 家轉送醫院 (住院、出院：負責填報追蹤資料)	
	登錄費用分配比率	25%	15%	60%	
範例三	共 4 家醫院照護	收案醫院 (急診：負責填報到院資料)	第 1 家轉送醫院 (填報所執行臨床照護資料)	第 2 家轉送醫院 (填報所執行臨床照護資料)	第 3 家轉送醫院 (住院、出院：負責填報追蹤資料)
	登錄費用分配比率	25%	15%	15%	45%

- (2) 病人於出院前死亡：至少應包含出院前臨床照護登錄項目

範例一	共 1 家醫院照護	收案醫院 (填報所執行臨床照護資料)
	登錄費用分配比率	100%

範 例 二	共 2 家醫院 照護	收案醫院 (急診：負責填報到院資料)	第 1 家轉送醫院 (填報所執行臨床照護資料)
	登錄費用分 配比率	60%	40%

(四) 個案登錄資料審查原則：

1. 各醫院登錄資料後，若經本案整合系統提出警示通知，或管理中心知會資料有誤者，需於 7 個工作日內完成修改或提出異議，逾期提出疑義者，均視為無效通報。
2. 本計畫 4 項急重症收案病人，在該團隊成員醫院首次入院日期介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者，始得申請個案登錄補助費。
3. 若同一位病人同時發生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及重大創傷 (Major Trauma) 2 項急重症時，則該團隊可擇一或同時進行 2 項個案登錄作業。
4.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重大創傷(Major Trauma)及急性冠心症個案之出院後 30 日及 90 日之評估時間點，為 114 年 12 月 31 日 (含) 前，且依限完整填報各項資料者，得申請出院後追蹤結果量測 200 點；若評估時間點為 114 年 12 月 31 日後，則不得申請該 200 點，惟得列入「創新整合獎勵方案」評分依據。
5. 急性腦中風個案之出院後 90 日之評估時間點，為 114 年 12 月 31 日 (含) 前，且依限完整填報各項資料者，得申請出院後追蹤結果量測至多 200 點；若評估時間點為 114 年 12 月 31 日後，則不得申請該 200 點，惟得列入「創新整合獎勵方案」評分依據。
6. 如有登錄時間認定之相關疑義，授權管理中心解釋與審查。

(五) 申請經費上限：

1. 本計畫個案登錄補助費總經費上限為 6,500 萬點，以每一個案至多補助 650 點計算，估列總填報個案件數至少 10 萬件。
2. 若本計畫核定 27 個優勝團隊參與計畫，每個團隊可申請之個案登錄補助費為 240 萬 7,000 點。若全國核定數高於 27 個團隊時(至多 40 個團隊)，則因應調整各團隊核定補助費原則如下表，惟仍以本部實

際核定經費為主：

個案登錄補助費	27 個團隊	30 個團隊	...	40 團隊
每團隊補助金額上限(千點)	2,407	2,166	依比例類推	1,625

3. 若有單一團隊申請補助金額上限超過前開原則，但計畫總申請經費未達 6,500 萬點時，則可因應調整各團隊申請補助金額上限，例如：27 個申請團隊中，A 團隊與 B 團隊申請金額皆高於 240 萬 7,000 點，當全部團隊總申請經費尚未達 6,500 萬點時，則可依 A 團隊與 B 團隊所請金額進行審查。
4. 計畫執行期間，管理中心將不定期周知全國填報個案件數，以利各團隊因應。
5. 若經管理中心精算全國個案登錄補助點數，每點點值將超過 1.1 元時，則授權管理中心調整各參與團隊填報個案件數之額度與比例，惟全國登錄補助費上限仍為 6,500 萬點。

## 二、團隊合作任務費

- (一) 團隊合作任務執行內容包含：(1)優化團隊轉送流程，(2)發展創新元素，(3)完備團隊合作環境，(4)辦理交流活動及檢討會議，與(5)辦理計畫配套作業等 5 個項目。
- (二) 各主責醫院依計畫需求完成團隊任務者，經管理中心審查通過，核發團隊合作任務費。
- (三) 每個團隊之團隊合作任務費上限為 20 萬點，至多補助 40 個團隊，上限 800 萬點為原則。
- (四) 若未如實完成團隊合作任務，則於第 2 期款經費核銷時，依 5 個項目達成率按比例核扣費用，最高核扣金額為契定團隊合作任務費總額。
- (五) 團隊合作任務執行成效，將列入「創新整合獎勵方案」(後補述) 評分依據之一。
- (六) 團隊合作任務費應按本說明書所附之 113-114 年度「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規定編列(附件 10)。

### 三、創新整合獎勵方案

本部將依前開補助項目所收集資料，評估參與計畫團隊執行成效，進行成績評比排序，據以辦理下列 2 項獎勵方案（獎勵細則與費用明細將另案公布），總獎勵金額上限以 2,000 萬點為原則。摘要如下：

- (一)傑出照護品質獎：根據資料登錄時效性、指定項目填報完整度與指標表現良窳度等面向，綜合 4 項急重症照護品質分別評比，並以團隊成績予以敘獎為原則。
- (二)群組亮點獎：依據團隊運作、改善成果、輔導熱忱及學習參與等 4 面向進行排序評比。

### 捌、計畫申請審查方式

一、申請期限：自計畫公告徵求日起至 114 年 2 月 5 日止。

二、主責醫院應以正式公文檢送申請計畫書，於申請期限內（以管理中心收文日為準），郵寄至「創新整合照護專案管理中心」（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辦理），地址：220337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1 號 5 樓。

#### 三、申請資料

- (一) 申請計畫書一式 2 份，簡易裝訂即可（字體中文標楷體，英文 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 14 字；如[附件 11](#)）。
- (二) 主責醫院之開業執照、醫院評鑑合格證明書及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結果影本各 1 份。
- (三) 各合作醫院同意書正本 1 份（[附件 12](#)）。
- (四) 前開相關文件之電子檔 1 份（請以光碟片或隨身碟，同時檢具申請計畫書之 Word 檔與 PDF 檔）。

四、本計畫委請管理中心辦理申請計畫書之書面審查作業。

五、本計畫採序位法—評分轉序位評比，依據各團隊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分項目及配分評分。

六、全部評分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管理中心聘請審查委

員就評分項目及配分計算總分，並由管理中心統計總平均分數及序位數總和。

- 七、總平均分數達 75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團隊，總平均分數未達 75 分者為不合格團隊。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團隊。
- 八、優勝團隊評定方式：經計算各受評團隊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為第 1 優勝序位團隊，次低者為第 2 優勝序位團隊，依此類推選出 40 個團隊。
- 九、優勝團隊序位總和如有相同情形時，以合作醫院家數較多者為優先序位簽約團隊，若合作醫院家數相同者，則就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受評團隊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優先序位簽約團隊；若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
- 十、管理中心將審查結果送交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另案通知各優勝團隊辦理後續簽約作業。
- 十一、審查合格並經核定之優勝團隊，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或抄襲之情事，由主責醫院負擔相關責任，且本部得立即取消優勝團隊資格。
- 十二、評分項目、內容及權重說明如下表：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權重 (%)
1	計畫內容符合本方案需求及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 (1)承諾完成工作項目表之量化目標(10%) (2)團隊組成之合理性 <sup>A</sup> (5%) (3)優化團隊轉送流程(5%) (4)發展創新元素 <sup>B</sup> (10%) (5)病人追蹤與個案管理方法(10%)	40
2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期限規劃及預期照護成效之合理性	(1)進度規劃合理性 (2)具備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 <sup>C</sup> (3)預期照護成效	20
3	團隊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	(1)團隊組織規模、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執行能力與成果(5%) (2)提供配合本部電子病歷系統及一站通計畫之資訊能力佐證資料	20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權重 (%)
		(10%) (3)113 年度前 3 季 4 項急重症每月平均服務量(5%)	
4	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	(1)經費項目及說明適宜，且符合本部經費編列標準及使用範圍(15%) (2)明列費用分配比率 <sup>D</sup> (5%)	20

備註：

- A. 應於申請計畫書之表 1 團隊成員檢核表，載明團隊內各醫院間地緣關係。
- B. 敘明該團隊照護急重症之創新元素，例如：病人照護流程垂直整合、病人安全促進、運用資訊科技或品質指標提升照護品質、以創新思維改善跨院轉診與合作等事項；創新元素可自行發揮，並不侷限於前述範例。
- C. 申請計畫書之承諾完成工作項目表，應載明臨床照護登錄、病人身體功能評估結果及病人自陳醫療結果量測之填報目標值規劃。
- D. 明列團隊內各醫院（主責醫院與各合作醫院）之個案登錄費用分配比率原則。

### 玖、計畫撥款及經費核銷

- 一、第一期款：主責醫院應於簽約完成後，檢送正式公文至本部，申請撥付「個案登錄補助費」及「團隊合作任務費」之 50%。
- 二、第二期款：主責醫院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管理中心收文日為準）前，以正式公文函送期末成果報告一式 2 份及其電子檔 1 份至管理中心，內容包含收案病人之個案登錄報告、期末成果報告（包含承諾完成事項與本計畫執行內容相關辦理說明），以及收支明細表（[附件 13](#)）、經費明細表（[附件 14](#)）及主責醫院領據等資料，經管理中心及本部書面審查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依實際完成工作項目核實支付「個案登錄補助費」及「團隊合作任務費」剩餘經費（按浮動點值結算撥付總金額）
- 三、第三期款（創新整合獎勵方案）：主責醫院於本部公告獎勵名單後，以

正式公文函送團隊內經本部公告為 113-114 年度「傑出照護品質獎」及「群組亮點獎」之得獎醫院領據（收文日將由本部另行公告）至本部，核實支付 113-114 年度「創新整合獎勵方案」獎勵費（按該年度浮動點值結算撥付總金額）。

#### 四、相關規定：

- (一) 本案經費係屬 114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與「獎勵」費用，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部得通知主責醫院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上述情形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 (二) 主責醫院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本部認定之收文日為準。
- (三) 本案所述之獎補助與獎勵費用均為申請編列上限金額，應依契約書規定（[附件 15](#)）辦理。
- (四) 本計畫相關之會場布置、邀請函、會議資料、報告等印刷品，應標明「由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字樣，會議資料文件以電子化為原則，減少紙張使用。
- (五) 本案核撥之計畫補助及獎勵費用，應單獨設帳處理，申請費用應與本計畫內容直接相關者為限，不得移做別用。另本案核撥之「個案登錄補助費」與「創新整合獎勵方案」費用，建議發放予執行本計畫之相關行政與醫護人員。
- (六) 本案核定經費之撥付，均由本計畫之主責醫院以團隊為單位，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又各團隊成員應自各期款核定經費入帳日起半年內，完成院內核銷結案作業。

#### 拾、其他相關事項

- 一、團隊成員務必如實登錄指標資料。
- 二、團隊成員應依本計畫期程及契約書內容，完成計畫工作項目。
- 三、團隊成員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業務。
- 四、本部如發現本計畫團隊成員有重大違失，或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同性質計畫或方案之補助或獎勵時，得終止契約及停止獎勵，並追回已撥付



費用。

- 五、補助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16](#))；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 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視業務需要，另訂補充或修正規定。有關計畫申請之相關疑義，電洽 (02) 8964-3000 分機 3369、3368、3367、3366、3365 創新整合照護專案管理中心團隊，Email: iic@jct.org.tw。

## 附件 1：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重度級）合格名單

序號	機構名稱	合格效期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104/01/20- 113/12/31
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113/02/06- 116/12/31
3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108/01/01- 114/12/31
4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13/02/06- 116/12/31
5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113/02/06- 116/12/31
6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113/02/06- 116/12/31
7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113/02/06- 116/12/31
8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113/02/06- 116/12/31
9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13/02/06- 116/12/31
10	臺北榮民總醫院	113/02/06- 116/12/31
1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109/01/01- 115/12/31
12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06/01/01- 114/12/31
13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108/01/01- 114/12/31
14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113/02/06- 116/12/31
15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113/02/06- 116/12/31
16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113/02/06- 116/12/31
17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13/02/06- 116/12/31

附件 1：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重度級）合格名單

序號	機構名稱	合格效期
18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113/02/06- 116/12/31
19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	113/02/06- 116/12/31
20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108/01/01- 114/12/31
2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113/02/06- 116/12/31
22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113/02/06- 116/12/31
2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13/02/06- 116/12/31
24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13/02/06- 116/12/31
25	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	13/02/06- 116/12/31
26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13/02/06- 116/12/31
27	大千綜合醫院	109/01/01- 114/12/31
28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13/02/06- 116/12/31
29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106/01/01- 114/12/31
30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沙鹿總院	108/01/01- 114/12/31
31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	108/01/01- 114/12/31
32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02/02/08- 113/12/31
33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102/02/08- 113/12/31
34	臺中榮民總醫院	107/01/01- 113/12/31
35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07/01/01- 113/12/31

序號	機構名稱	合格效期
36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109/01/01- 115/12/31
37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102/04/12- 113/12/31
38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107/01/01- 113/12/31
39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102/12/03- 113/12/31
40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104/01/20- 113/12/31
4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104/12/08- 114/12/31
42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104/01/20- 113/12/31
43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107/01/01- 113/12/31
44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07/01/01- 113/12/31
45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102/12/03- 113/12/31
46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102/12/03- 113/12/31
47	高雄榮民總醫院	107/01/01- 113/12/31
48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107/01/01- 113/12/31
49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113/02/06- 116/12/31
50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107/01/01- 113/12/31
5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107/01/01- 113/12/31
52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109/01/01- 115/12/31

## 附件 2：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照護個案登錄表

1. 紅色：EEC 欄位；黑色：院內資料；藍色：救護紀錄表欄位；紫色：本次異動。
2. 填寫登錄表內容選項：○為單選、□為複選。
3. 若最後病人離院狀況為急性期轉院、病危自動出院、死亡等情形，\*為必填項目。

<b>一、基本資料</b>			
1. 救護紀錄表編號		2. 身分證號*	
3. 性別*	○男 ○女	4.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年齡（系統自動計算）
<b>二、到院前資料</b>			
5. 事件發生時間：○YYYY\MM\DD hh:mm ○不確定			
6. 事件發生地點：○住宅 ○工廠\工作地點 ○運動中心 ○街道\公路 ○公共建築 ○療養院 ○教育\學校 ○捷運站\車站\機場 ○診所\護理之家 ○其他____ ○不清楚			
7. 目擊者：○非 EMS ○EMS ○無 ○不確定			
8. 旁觀者 CPR：○有，YYYY\MM\DD hh:mm ○無 ○不確定			
9. PAD 首次測量心律：○可電擊心律，○VT ○VF ○不可電擊心律，○PEA(pulseless electrical activity) ○Asystole ○無測量			
10. 旁觀者首次使用 PAD：○有，YYYY\MM\DD hh:mm ○無 ○不可電擊			
11. EMS 執行心肺復甦術：○有，YYYY\MM\DD hh:mm ○無			
12. AED 首次測量心律：○可電擊心律，○VT ○VF ○不可電擊心律，○PEA(pulseless electrical activity) ○Asystole ○無測量			
13. EMS 首次使用 AED：○有，YYYY\MM\DD hh:mm ○無 ○不建議電擊			

14. 到院前第一次 ROSC：有，YYYY\MM\DD hh:mm 無

15. 未運送原因：現場死亡 無效急救 簽署 DNR 其他\_\_\_\_\_ 不適用

### 三、急診資料\*

16. 到院方式：119 自行就醫 轉院，由\_\_\_\_\_醫院，或\_\_\_\_\_醫院(非群組醫院)轉入

17. 檢傷時間：YYYY\MM\DD hh:mm

18. 到院後是否給予 CPR：是，YYYY\MM\DD hh:mm 否

19. 到院後是否給予升壓劑(Epinephrine/ Vasopressin)：是，YYYY\MM\DD hh:mm 否

20. 到院後首次心律：VT VF PEA(pulseless electrical activity)

Asystole Bradycardia Tachycardia 心跳速率 60-100

未明的 AED 可電擊心律 未明的 AED 不可電擊心律 無測量

21. 到院後首次執行去顫術：是，YYYY\MM\DD hh:mm 否

22. 到院後未搶救：是，明顯死亡 無效急救 簽署 DNR  ROSC

不適用

23. 醫院急救後是否 ROSC：是，首次 ROSC YYYY\MM\DD hh:mm 否 不適用

24. 心肺停止原因認定：疑似心臟原因 創傷 藥物過量 溺水 呼吸原因

其他非心臟原因 其他\_\_\_\_\_

### 四、住院資料(含病房、加護病房、手術)

25. 是否執行目標溫控治療：是 否

### 五、出院資料(PROM、身體功能)

26. 最後病人離院狀況\*：存活出院 YYYY\MM\DD hh:mm

急性期轉院，轉出至\_\_\_\_\_醫院(填寫機構名稱)，或至  
\_\_\_\_\_醫院(非群組醫院)，離院時間 YYYY\MM\DD hh:mm

轉急性後期照護(或慢性期轉院)，離院時間 YYYY\MM\DD

hh:mm

健保 PAC

非健保 PAC，未使用原因：\_\_\_\_\_

慢性或復健單位(含本院及他院)

轉本院其他專科，轉科別時間 YYYY\MM\DD hh:mm

非病危自動出院(如違抗醫囑自動出院)，離院時間 YYYY\MM\DD

hh:mm

病危自動出院，離院時間 YYYY\MM\DD hh:mm

死亡，死亡宣告時間 YYYY\MM\DD hh:mm，離院時間  
YYYY\MM\DD hh:mm，

原因  疾病因素  簽署 DNR  應家屬要求撤除維生設備  器官

捐贈

其他\_\_\_\_\_

27. 身體功能評估-mRS：\_\_\_分（0-6 分）

28. 身體功能評估-CPC：\_\_\_分（1-5 分）

29. 事件發生後 30 日 EQ-5D-5L(若病人於 30 日內已出院/轉科別，則以出院日/轉科別日蒐集資料)，日期 YYYY\MM\DD：

(1) 行動能力：

- a. 我四處走動沒有困難
- b. 我四處走動有一點困難
- c. 我四處走動有中度的困難
- d. 我四處走動有嚴重的困難
- e. 我無法四處走動

(2) 自我照護：

- a.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沒有困難
- b.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有一點困難
- c.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有中度的困難
- d.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有嚴重的困難
- e. 我無法自己洗澡或穿衣

(3) 日常活動（如工作、讀書、家事、家庭或休閒活動）：

- a. 我進行日常活動沒有困難
- b. 我進行日常活動有一點困難
- c. 我進行日常活動有中度的困難
- d. 我進行日常活動有嚴重的困難
- e. 我無法進行日常活動

(4) 疼痛/不舒服：

- a. 我沒有疼痛或不舒服
- b. 我有一點疼痛或不舒服
- c. 我有中度的疼痛或不舒服
- d. 我有嚴重的疼痛或不舒服
- e. 我有非常嚴重的疼痛或不舒服

(5) 焦慮/沮喪：

- a. 我沒有焦慮或沮喪
- b. 我有一點焦慮或沮喪

- c. 我有中度的焦慮或沮喪
  - d. 我有嚴重的焦慮或沮喪
  - e. 我有非常嚴重的焦慮或沮喪
- (6)今天健康狀況：\_\_\_\_\_分（0 最差-100 最好）

#### 六、追蹤資料(PROM)

30. 出院後/轉科別 30 日內 EQ-5D-5L，日期 YYYY\MM\DD，是否死亡：  是  否：

(1) 行動能力：

- a. 我四處走動沒有困難
- b. 我四處走動有一點困難
- c. 我四處走動有中度的困難
- d. 我四處走動有嚴重的困難
- e. 我無法四處走動

(2) 自我照護：

- a.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沒有困難
- b.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有一點困難
- c.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有中度的困難
- d.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有嚴重的困難
- e. 我無法自己洗澡或穿衣

(3) 日常活動（如工作、讀書、家事、家庭或休閒活動）：

- a. 我進行日常活動沒有困難
- b. 我進行日常活動有一點困難
- c. 我進行日常活動有中度的困難
- d. 我進行日常活動有嚴重的困難
- e. 我無法進行日常活動

(4) 疼痛/不舒服：

- a. 我沒有疼痛或不舒服
- b. 我有一點疼痛或不舒服
- c. 我有中度的疼痛或不舒服
- d. 我有嚴重的疼痛或不舒服
- e. 我有非常嚴重的疼痛或不舒服

(5) 焦慮/沮喪：

- a. 我沒有焦慮或沮喪
- b. 我有一點焦慮或沮喪
- c. 我有中度的焦慮或沮喪
- d. 我有嚴重的焦慮或沮喪
- e. 我有非常嚴重的焦慮或沮喪

(6)今天健康狀況：\_\_\_\_\_分（0 最差-100 最好）

31. 出院後/轉科別 90 日內 EQ-5D-5L，日期 YYYY\MM\DD，是否死亡：  是  否



(1) 行動能力：

- a. 我四處走動沒有困難
- b. 我四處走動有一點困難
- c. 我四處走動有中度的困難
- d. 我四處走動有嚴重的困難
- e. 我無法四處走動

(2) 自我照護：

- a.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沒有困難
- b.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有一點困難
- c.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有中度的困難
- d.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有嚴重的困難
- e. 我無法自己洗澡或穿衣

(3) 日常活動（如工作、讀書、家事、家庭或休閒活動）：

- a. 我進行日常活動沒有困難
- b. 我進行日常活動有一點困難
- c. 我進行日常活動有中度的困難
- d. 我進行日常活動有嚴重的困難
- e. 我無法進行日常活動

(4) 疼痛/不舒服：

- a. 我沒有疼痛或不舒服
- b. 我有一點疼痛或不舒服
- c. 我有中度的疼痛或不舒服
- d. 我有嚴重的疼痛或不舒服
- e. 我有非常嚴重的疼痛或不舒服

(5) 焦慮/沮喪：

- a. 我沒有焦慮或沮喪
- b. 我有一點焦慮或沮喪
- c. 我有中度的焦慮或沮喪
- d. 我有嚴重的焦慮或沮喪
- e. 我有非常嚴重的焦慮或沮喪

(6) 今天健康狀況：\_\_\_\_\_分（0 最差-100 最好）

## 附件 3：重大創傷（Major Trauma）照護個案登錄表

1. 紅字：EEC 欄位；黑色：院內資料；紫字：113 年異動欄位。
2. 填寫登錄表內容選項：○為單選、□為複選。
3. 若最後病人離院狀況為急性期轉院、病危自動出院、死亡等情形，\*為必填項目。

<b>一、基本資料*</b>			
1. 救護紀錄表編號		2. 身分證號	
3. 性別	○男 ○女	4.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年齡(系統自動計算)
<b>二、到院前資料</b>			
無			
<b>三、急診資料*</b>			
5. 到院方式：○119 ○自行就醫 ○轉院，由_____醫院，或_____醫院(非群組醫院)轉入			
6. 是否為急診緊急外傷病人：○是 ○否			
7. 檢傷時間：YYYY\MM\DD hh:mm			
8. 是否評估 ISS 指數：○是，ISS 指數_____分 ○否			
9. 是否啟動外傷小組：○是，啟動時間：YYYY\MM\DD hh:mm 到達時間：YYYY\MM\DD hh:mm ○否			
10. 是否為單純頭部外傷(單純頭部外傷係指除頭部外，其他部位並無 AIS 3 分以上(含)之外傷)：○是 ○否			
11. 是否於急診死亡：○是 ○否			
12. 是否轉院(轉院係指病人由急診轉至他院)：○是 ○否			
<b>四、住院資料(含病房、加護病房、手術)</b>			
13. 是否執行緊急外傷手術(緊急外傷手術係指重大胸腹部外傷，致生命徵象不穩定需緊急手術者)： ○是，手術通知時間：YYYY\MM\DD hh:mm 病人進開刀房時間：YYYY\MM\DD hh:mm ○否			
14. 是否執行手術(所有手術)：○是 ○否			
15. 是否住院：○是，住院日期：YYYY\MM\DD hh:mm ○否			
16. 是否住進 ICU：○是 ○否			
<b>五、出院資料(PROM、身體功能)</b>			

17. 最後病人離院狀況\*： 存活出院

急性期轉院，轉出至\_\_\_\_\_醫院，或至\_\_\_\_\_醫院(非群組醫院)

轉急性後期照護(或慢性期轉院)

健保 PAC

非健保 PAC，未使用原因：\_\_\_\_\_

慢性或復健單位(含本院及他院)

轉本院其他專科

非病危自動出院(如違抗醫囑自動出院)

病危自動出院

死亡，死亡宣告時間：YYYY\MM\DD hh:mm

18. 離院時間\*：YYYY\MM\DD hh:mm

19. 出院前 EQ-5D-5L，日期 YYYY\MM\DD：

(1) 行動能力：

- a. 我四處走動沒有困難
- b. 我四處走動有一點困難
- c. 我四處走動有中度的困難
- d. 我四處走動有嚴重的困難
- e. 我無法四處走動

(2) 自我照護：

- a.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沒有困難
- b.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有一點困難
- c.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有中度的困難
- d.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有嚴重的困難
- e. 我無法自己洗澡或穿衣

(3) 日常活動(如工作、讀書、家事、家庭或休閒活動)：

- a. 我進行日常活動沒有困難
- b. 我進行日常活動有一點困難
- c. 我進行日常活動有中度的困難
- d. 我進行日常活動有嚴重的困難
- e. 我無法進行日常活動

(4) 疼痛/不舒服：

- a. 我沒有疼痛或不舒服
- b. 我有一點疼痛或不舒服
- c. 我有中度的疼痛或不舒服
- d. 我有嚴重的疼痛或不舒服
- e. 我有非常嚴重的疼痛或不舒服

(5) 焦慮/沮喪：

- a. 我沒有焦慮或沮喪
- b. 我有一點焦慮或沮喪

- c. 我有中度的焦慮或沮喪
- d. 我有嚴重的焦慮或沮喪
- e. 我有非常嚴重的焦慮或沮喪

(6) 今天健康狀況：\_\_\_分(0 最差-100 最好)

20. 出院前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量表(IADL)，日期 YYYY\MM\DD：

(1) 使用電話：

- a. 能獨立使用電話，含查電話簿、撥號等
- b. 僅能撥熟悉的電話號碼
- c. 僅能接電話，但不能撥電話
- d. 完全不能使用電話

(2) 購物：

- a. 能獨立完成所有購物需求
- b. 只能獨立購買日常生活用品
- c. 每一次購物都需要有人陪
- d. 完全不能獨自購物

(3) 備餐：

- a. 能獨立計畫、準備食材及佐料、烹煮和擺設一頓飯菜
- b. 如果準備好一切食材及佐料，能做一頓飯菜
- c. 能將已做好的飯菜加熱
- d. 需要別人把飯菜煮好、擺好

(4) 處理家務：

- a. 能單獨處理家事，或偶爾需要協助較繁重的家事（例如：搬動家具、清理廚房且完成歸位等）
- b. 能做較簡單的家事，如洗碗、擦桌子
- c. 能做較簡單的家事，但不能達到可接受的清潔程度
- d. 所有的家事都需要別人協助方能完成
- e. 完全不能做家事

(5) 洗衣服：

- a. 自己清洗所有衣物
- b. 需部份協助（例如需協助晾曬衣物或洗滌厚重衣物）
- c. 需完全協助（完全依賴）

(6) 外出：

- a. 能夠自己開車、騎車或自己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b. 能夠自己搭乘計程車，但不能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c. 當有人陪同時，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d. 只能在有人協助或陪同時，可搭乘計程車或自用車
- e. 完全不能出門

(7) 服用藥物：

- a. 能自己負責在正確的時間用正確的藥物（含正確藥量）
- b. 如果事先準備好服用的藥物份量，可自行服用

c. 完全不能自己服用藥物

(8)處理財務的能力：

a. 可以獨立處理財務

b. 可以處理日常的購買，但需別人協助與銀行往來或大宗買賣

c. 完全不能處理錢財

註：IADL 總分由系統判定

## 六、追蹤資料(PROM、身體功能)

21. 出院後 30 日 EQ-5D-5L，日期 YYYY\MM\DD：是否死亡：是 否

(1)行動能力：

a. 我四處走動沒有困難

b. 我四處走動有一點困難

c. 我四處走動有中度的困難

d. 我四處走動有嚴重的困難

e. 我無法四處走動

(2)自我照護：

a.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沒有困難

b.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有一點困難

c.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有中度的困難

d.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有嚴重的困難

e. 我無法自己洗澡或穿衣

(3)日常活動（如工作、讀書、家事、家庭或休閒活動）：

a. 我進行日常活動沒有困難

b. 我進行日常活動有一點困難

c. 我進行日常活動有中度的困難

d. 我進行日常活動有嚴重的困難

e. 我無法進行日常活動

(4)疼痛/不舒服：

a. 我沒有疼痛或不舒服

b. 我有一點疼痛或不舒服

c. 我有中度的疼痛或不舒服

d. 我有嚴重的疼痛或不舒服

e. 我有非常嚴重的疼痛或不舒服

(5)焦慮/沮喪：

a. 我沒有焦慮或沮喪

b. 我有一點焦慮或沮喪

c. 我有中度的焦慮或沮喪

d. 我有嚴重的焦慮或沮喪

e. 我有非常嚴重的焦慮或沮喪

(6)今天健康狀況：\_\_分(0 最差-100 最好)

22. 出院後 90 日 EQ-5D-5L，日期 YYYY\MM\DD：是否死亡：○是 ○否

(1)行動能力：

- a. 我四處走動沒有困難
- b. 我四處走動有一點困難
- c. 我四處走動有中度的困難
- d. 我四處走動有嚴重的困難
- e. 我無法四處走動

(2)自我照護：

- a.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沒有困難
- b.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有一點困難
- c.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有中度的困難
- d.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有嚴重的困難
- e. 我無法自己洗澡或穿衣

(3)日常活動 (如工作、讀書、家事、家庭或休閒活動)：

- a. 我進行日常活動沒有困難
- b. 我進行日常活動有一點困難
- c. 我進行日常活動有中度的困難
- d. 我進行日常活動有嚴重的困難
- e. 我無法進行日常活動

(4)疼痛/不舒服：

- a. 我沒有疼痛或不舒服
- b. 我有一點疼痛或不舒服
- c. 我有中度的疼痛或不舒服
- d. 我有嚴重的疼痛或不舒服
- e. 我有非常嚴重的疼痛或不舒服

(5)焦慮/沮喪：

- a. 我沒有焦慮或沮喪
- b. 我有一點焦慮或沮喪
- c. 我有中度的焦慮或沮喪
- d. 我有嚴重的焦慮或沮喪
- e. 我有非常嚴重的焦慮或沮喪

(6)今天健康狀況：\_\_\_分(0 最差-100 最好)

## 附件 4：急性腦中風照護個案登錄表

1. 紅色：EEC 欄位；紫色：113 年異動欄位。
2. 填寫登錄表內容選項：○為單選、□為複選。
3. 若最後病人離院狀況為急性期轉院、病危自動出院、死亡等情形，\*為必填項目。

<b>一、基本資料*</b>			
1. 救護紀錄表編號		2. 身分證號	
3. 性別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4.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年齡(系統自動計算)
<b>二、到院前資料*</b>			
5. 中風發作時間(最後正常的時間)：YYYY\MM\DD hh:mm			
<b>三、急診資料*</b>			
6. 到院方式： <input type="radio"/> 119 <input type="radio"/> 自行就醫 <input type="radio"/> 轉院，由__醫院，或__醫院(非群組醫院)轉入			
7. 檢傷時間：YYYY\MM\DD hh:mm			
8. 初始 NIHSS 總分：_____			
9. GCS：E___V___M___ 註：總分由系統判定			
10. 收縮壓/舒張壓：_____/_____ mmHg 脈搏：_____ 呼吸數：_____			
<b>四、住院資料(含急診、病房、加護病房、手術)</b>			
11. 危險因子：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Hypertension)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Diabetes) <input type="checkbox"/> 中風病史(Previous CVA)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疾病(heart disease) <input type="checkbox"/> 尿毒症(Uremia) <input type="checkbox"/> 血脂異常(Dyslipidemia) <input type="checkbox"/> 腦中風家族病史(Family History of stroke)			
<input type="radio"/> 無			
12. 心臟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房顫動(Af) <input type="checkbox"/> 瓣膜性心臟疾病(RHD) <input type="checkbox"/> 缺血性心臟疾病(CAD, old MI) <input type="checkbox"/> 急性心肌梗塞(AMI 小於 4 週)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衰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3. 吸菸史：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抽菸史達半年以上 <input type="radio"/> 已戒(戒半年以上)			
<input type="radio"/> 無(從未吸菸過)			
14. 因醫療處置造成中風的病人：○是 ○否			
(如頸動脈治療處置(Carotid Intervention)、其他的血管處置(other vascular intervention))			
15. 腦內出血 ICH score：			
<input type="radio"/> 是，_____分，評估時間：YYYY\MM\DD hh:mm			
<input type="radio"/> 否			
16. 蜘蛛膜下腔出血 SAH score：			
<input type="radio"/> 是，H&H： <input type="checkbox"/> Grade0 <input type="checkbox"/> Grade1 <input type="checkbox"/> Grade1a <input type="checkbox"/> Grade2 <input type="checkbox"/> Grade3 <input type="checkbox"/> Grade4 <input type="checkbox"/> Grade5 或 WFNS：_____分(擇一填寫)			
評估時間：YYYY\MM\DD hh:mm			
<input type="radio"/> 否			

17. 給予 nimodipine 治療：
- 是，給藥時間：YYYY\MM\DD hh:mm
  - 否，原因：\_\_\_\_\_
18. 執行靜脈血栓溶解治療(IV-tPA)：
- 是，給藥時間：YYYY\MM\DD hh:mm
  - 否，原因
    - 符合適應症，但無法執行
      - 原因： 病人或家屬拒絕接受 IV-tPA 治療
      - 其他：\_\_\_\_\_
    - 不符合適應症
      - 原因：
19. 執行經動脈血栓移除治療(EVT)：
- 是，穿刺時間：YYYY\MM\DD hh:mm
    - 重建腦血流時間：YYYY\MM\DD hh:mm  
(導管首次到達血栓位置之時間)
    - 完成 EVT 時間：YYYY\MM\DD hh:mm
    - mTICI 分數： 0  1  2a  2b  2c  3
  - 否，原因
    - 符合適應症，但無法執行
      - 原因： 拒絕接受動脈血栓移除治療
      - 其他：
    - 不符合適應症
      - 原因：
20. 若有執行靜脈血栓溶解或經動脈血栓移除治療，治療後 36 小時內(含)NIHSS 分數：
- 總分：\_\_\_\_\_分
  - 評估時間：YYYY\MM\DD hh:mm
  - 是否發生腦出血： 是  否
  - 註：有無症狀由系統判定
21. 給予抗血小板藥物：
- 是，給藥時間：YYYY\MM\DD hh:mm
  - 否，原因
    - 符合適應症，但無法執行
      - 原因： 病人或家屬拒絕接受抗血小板藥物治療
      - 病歷上有記載病人無法使用抗血小板藥物原因
      - 其他：\_\_\_\_\_
    - 不符合適應症
      - 原因： 心因性腦梗塞
      - 病人需要接受靜脈血栓溶解治療(IV-tPA)、動脈血栓移除治療(EVT)、手術治療
      - 其他：\_\_\_\_\_



## 22. 給予抗凝血藥物：

是，給藥時間：YYYY\MM\DD hh:mm

否，原因

符合適應症，但無法執行

原因： 病人或家屬拒絕接受抗凝血藥物治療

病歷上有記載病人無法使用抗凝血藥物原因

其他：\_\_\_\_\_

不符合適應症

原因： 心因性腦梗塞

病人需要接受靜脈血栓溶解治療(IV-tPA)、動脈血栓移除治療(EVT)、手術治療

其他：\_\_\_\_\_

## 五、出院資料(PROM、身體功能)

23. 出院 ICD-10-CM code：\_\_\_\_\_

24. 出院時中風類型\*： 腦內出血(ICH)       蜘蛛膜下腔出血(SAH)  
 暫時性腦缺血(TIA)     缺血性中風(Ischemic)

25. 出院時 mRS： 0  1  2  3  4  5  6

26. EQ-5D-5L 評估：

(1) 行動能力：

- a. 我四處走動沒有困難
- b. 我四處走動有一點困難
- c. 我四處走動有中度的困難
- d. 我四處走動有嚴重的困難
- e. 我無法四處走動

(2) 自我照護：

- a.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沒有困難
- b.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有一點困難
- c.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有中度的困難
- d.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有嚴重的困難
- e. 我無法自己洗澡或穿衣

(3) 日常活動(如工作、讀書、家事、家庭或休閒活動)：

- a. 我進行日常活動沒有困難
- b. 我進行日常活動有一點困難
- c. 我進行日常活動有中度的困難
- d. 我進行日常活動有嚴重的困難
- e. 我無法進行日常活動

(4) 疼痛/不舒服：

- a. 我沒有疼痛或不舒服
- b. 我有一點疼痛或不舒服
- c. 我有中度的疼痛或不舒服

- d. 我有嚴重的疼痛或不舒服
- e. 我有非常嚴重的疼痛或不舒服
- (5) 焦慮/沮喪：
- a. 我沒有焦慮或沮喪
- b. 我有一點焦慮或沮喪
- c. 我有中度的焦慮或沮喪
- d. 我有嚴重的焦慮或沮喪
- e. 我有非常嚴重的焦慮或沮喪

(6) 今天健康狀況：\_\_分(0 最差-100 最好)

27. 最後病人離院狀況\*： 存活出院

- 急性期轉院，轉出至\_\_醫院，或至\_\_醫院(非群組醫院)
- 轉急性後期照護(或慢性期轉院)
- 健保 PAC
- 非健保 PAC，未使用原因：\_\_\_\_\_
- 慢性或復健單位(含本院及他院)
- 轉本院其他專科
- 非病危自動出院(如違抗醫囑自動出院)
- 病危自動出院
- 死亡，死亡宣告時間：YYYY\MM\DD hh:mm

28. 病人離院日期時間\*：YYYY\MM\DD hh:mm

29. 病人是否加入人體試驗計畫\*： 是  否

(接受藥物、醫療器材及醫療技術介入之人體試驗計畫)

## 六、追蹤資料(PROM)

30. 出院後 90 日評估 mRS： 0  1  2  3  4  5  6

31. 出院後 90 日內 EQ-5D-5L，日期 YYYY\MM\DD，是否死亡： 是  否：

(1) 行動能力：

- a. 我四處走動沒有困難
- b. 我四處走動有一點困難
- c. 我四處走動有中度的困難
- d. 我四處走動有嚴重的困難
- e. 我無法四處走動

(2) 自我照護：

- a.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沒有困難
- b.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有一點困難
- c.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有中度的困難
- d.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有嚴重的困難
- e. 我無法自己洗澡或穿衣

(3) 日常活動(如工作、讀書、家事、家庭或休閒活動)：

- a. 我進行日常活動沒有困難
- b. 我進行日常活動有一點困難

- c. 我進行日常活動有中度的困難
- d. 我進行日常活動有嚴重的困難
- e. 我無法進行日常活動

(4)疼痛/不舒服：

- a. 我沒有疼痛或不舒服
- b. 我有一點疼痛或不舒服
- c. 我有中度的疼痛或不舒服
- d. 我有嚴重的疼痛或不舒服
- e. 我有非常嚴重的疼痛或不舒服

(5)焦慮/沮喪：

- a. 我沒有焦慮或沮喪
- b. 我有一點焦慮或沮喪
- c. 我有中度的焦慮或沮喪
- d. 我有嚴重的焦慮或沮喪
- e. 我有非常嚴重的焦慮或沮喪

(6)今天健康狀況：\_\_\_\_\_分（0 最差-100 最好）

## 附件 5：急性冠心症照護個案登錄表

1. 紅色：EEC 欄位；紫色：113 年異動欄位。
2. 填寫登錄表內容選項：○為單選、□為複選。
3. 若最後病人離院狀況為急性期轉院、病危自動出院、死亡等情形，\*為必填項目。

<b>一、基本資料*</b>			
1. 救護紀錄表編號		2. 身分證號	
3. 性別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4.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年齡(系統自動計算)
5. 院外已確診為 AMI 病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6. 為住院期間(含急診觀察室)發生或門診直接住院的 AMI：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b>二、到院前資料</b>			
7. 12 小時內有胸痛或胸悶：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或下列情形下任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喘 <input type="checkbox"/> 昏厥 <input type="checkbox"/> 冒冷汗 <input type="checkbox"/> 有心臟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噁心(或嘔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8. GCS：E____V____M____ 註：總分由系統判定			
9. ECG 時間：YYYY\MM\DD hh:mm			
10. 協助給予 Aspirin：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11. 使用 PAD：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12. 使用 AED：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13. 是否有 CPR： <input type="radio"/> 是 YYYY\MM\DD hh:mm <input type="radio"/> 否			
14. 是否有 ROSC： <input type="radio"/> 是 YYYY\MM\DD hh:mm <input type="radio"/> 否			
<b>三、急診資料*</b>			
15. 到院方式： <input type="radio"/> 119 <input type="radio"/> 自行就醫 <input type="radio"/> 轉院，由_____醫院，或_____醫院(非群組醫院)轉入			
16. 檢傷時間：YYYY\MM\DD hh:mm			
17. 是否為 OHCA：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18. 首次心律為 VT/VF：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19. 是否 ROSC： <input type="radio"/> 是，YYYY\MM\DD hh:mm <input type="radio"/> 否			
20. GCS：E____V____M____ 註：總分由系統判定			
21. ECG 時間：YYYY\MM\DD hh:mm			
22. 收縮壓/舒張壓：_____/_____/_____/mmHg 脈搏：_____/min 呼吸數：_____/min			

## 四、住院資料（含急診、病房、加護病房、手術）

## 23. 執行目標溫控治療：

- 是
- 否，原因： 病人或家屬拒絕接受目標溫控治療
- 有目標溫控治療禁忌者
- 其他：

## 24. 開立檢測心肌酶處方（註：心肌酶是指 CK、CK-MB、Troponin I、Troponin T 任一項檢測）：

- 是  否

## 25. 到院給予雙重血小板抑制劑（Aspirin+ P2Y12 inhibitor）：

- 是，YYYY\MM\DD hh:mm
- 否，原因：
- 符合適應症，但無法執行
- 原因： 病人或家屬拒絕接受雙重血小板抑制劑
- 其他：
- 不符合適應症
- 原因：

## 26. 住院日期：YYYY\MM\DD hh:mm

27. 危險因子： 有， Hypertension  Hyperlipidemia  Diabetes  Smoking

無

28. 低密度脂蛋白(LDL)數值（到院前 30 日或住院期間的報告）：\_\_\_\_\_mg/dL  未檢測

## 29. 臨床診斷：

- STEMI
- NSTEMI（二擇一評估）： TIMI risk score：\_\_\_\_\_分，評估時間：YYYY\MM\DD hh:mm
- GRACE risk score：\_\_\_\_\_分，評估時間：YYYY\MM\DD hh:mm

註：是否為高風險 NSTEMI 由系統判定

## 30. 給予血栓溶解劑：

- 是，時間：YYYY\MM\DD hh:mm
- 否，原因：
- 符合適應症，但無法執行
- 原因： 病人或家屬拒絕接受血栓溶解治療
- 到院前已使用血栓溶解劑治療
- 其他：
- 不符合適應症
- 原因：

31. 執行冠狀動脈血管攝影檢查 (含診斷性及治療性)：

是，時間：YYYY\MM\DD hh:mm

否，原因：

符合適應症，但無法執行

原因： 醫院無法執行冠狀動脈血管攝影檢查

病人或家屬拒絕冠狀動脈血管攝影檢查

其他：

不符合適應症

原因：

32. 執行緊急經皮冠狀動脈介入術：

是，時間：YYYY\MM\DD hh:mm

執行介入術成功： 是  否

否，原因：

符合適應症，但無法執行

原因： 無設置心導管室

病人已接受血栓溶解劑治療、病人或家屬拒絕

其他：

不符合適應症

原因： 病人需要接受手術治療

NSTEMI 病人

其他：

33. 介入術延遲執行 (D2W>90 分)，其原因為： 緊急鑑別診斷需要

急救過程過長

家屬或病人猶豫或拒絕

其他：

34. 執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CABG)： 是，劃刀時間：YYYY\MM\DD hh:mm

結束時間：YYYY\MM\DD hh:mm

否

35. 給予預防性抗生素： 是，開始時間：YYYY\MM\DD hh:mm

停用時間：YYYY\MM\DD hh:mm

否

36. 是否在術中發現感染改為治療性抗生素： 是  否

37. 手術部位感染： 是  否

38. 執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中死亡： 是  否

39. 執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48 小時內非計畫性重返手術室： 是  否

**五、出院資料(PROM、身體功能)**

40. 出院主診斷(ICD-10-CM code)\*: \_\_\_\_\_

41. 左心室收縮功能(LVEF)：射出分率\_\_\_\_\_%

註：是否為左心室收縮功能不良由系統判定

42. 給予血管張力素轉換酶抑制劑(ACEI)或血管張力素接受器阻斷劑(ARB)或血管張力素受體併腦啡肽酶抑制劑(ARNI)：

是

否，原因：

符合適應症，但無法執行

原因： 病人拒絕接受 ACEI 或 ARB 或 ARNI 治療

其他：

不符合適應症

原因：

43. 出院給予雙重血小板抑制劑(Aspirin+ P2Y12 inhibitor)：

是

否，原因：

符合適應症，但無法執行

原因： 病人或家屬拒絕接受雙重血小板抑制劑

其他：

不符合適應症

原因：

44. 出院給予 statin 類降血脂藥物：

是

否，原因：

符合適應症，但無法執行

原因： 病人或家屬拒絕接受降血脂藥治療

其他：

不符合適應症

原因：

45. 出院給予乙型阻斷劑：

是

否，原因：

符合適應症，但無法執行

原因：病人或家屬拒絕接受乙型阻斷劑治療

其他：

不符合適應症

原因：

46. 執行復健評估或治療：

是

否，原因：

符合評估，但無法執行

原因：病人或家屬拒絕接受復健評估或治療

其他：

不符合評估

原因：

47. EQ-5D-5L 評估：

(1) 行動能力：

a. 我四處走動沒有困難

b. 我四處走動有一點困難

c. 我四處走動有中度的困難

d. 我四處走動有嚴重的困難

e. 我無法四處走動

(2) 自我照顧：

a.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沒有困難

b.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有一點困難

c.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有中度的困難

d.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有嚴重的困難

e. 我無法自己洗澡或穿衣

(3) 日常活動（如工作、讀書、家事、家庭或休閒活動）：

a. 我進行日常活動沒有困難

b. 我進行日常活動有一點困難

c. 我進行日常活動有中度的困難

d. 我進行日常活動有嚴重的困難

e. 我無法進行日常活動

(4) 疼痛/不舒服：

a. 我沒有疼痛或不舒服

b. 我有一點疼痛或不舒服

c. 我有中度的疼痛或不舒服



- d. 我有嚴重的疼痛或不舒服
- e. 我有非常嚴重的疼痛或不舒服

(5) 焦慮/沮喪：

- a. 我沒有焦慮或沮喪
- b. 我有一點焦慮或沮喪
- c. 我有中度的焦慮或沮喪
- d. 我有嚴重的焦慮或沮喪
- e. 我有非常嚴重的焦慮或沮喪

(6) 今天健康狀況：\_\_\_\_\_分 (0 最差-100 最好)

48. 最後病人離院狀況\*： 存活出院

- 急性期轉院，轉出至\_\_\_\_\_醫院，或至\_\_\_\_\_醫院(非群組醫院)
- 轉急性後期照護(或慢性期轉院)
  - 健保 PAC
  - 非健保 PAC
  - 慢性或復健單位(含本院及他院)
- 轉本院其他專科
- 非病危自動出院(如違抗醫囑自動出院)
- 病危自動出院
- 死亡，時間：YYYY\MM\DD hh:mm

49. 病人離院日期時間\*：YYYY\MM\DD hh:mm

50. 病人是否有加入人體試驗計畫\*(接受藥物、醫療器材及醫療技術介入之人體試驗計畫)： 是  否

51. 出院前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量表(IADL)，日期：YYYY\MM\DD；是否死亡： 是  否

(1) 使用電話：

- a. 能獨立使用電話，含查電話簿、撥號等
- b. 僅能撥熟悉的電話號碼
- c. 僅能接電話，但不能撥電話
- d. 完全不能使用電話

(2) 購物：

- a. 能獨立完成所有購物需求
- b. 只能獨立購買日常生活用品
- c. 每一次購物都需要有人陪
- d. 完全不能獨自購物

(3) 備餐：

- a. 能獨立計畫、準備食材及佐料、烹煮和擺設一頓飯菜
- b. 如果準備好一切食材及佐料，能做一頓飯菜
- c. 能將已做好的飯菜加熱

d. 需要別人把飯菜煮好、擺好

(4)處理家務：

- a. 能單獨處理家事，或偶爾需要協助較繁重的家事（例如：搬動家具、清理廚房且完成歸位等）
- b. 能做較簡單的家事，如洗碗、擦桌子
- c. 能做較簡單的家事，但不能達到可接受的清潔程度
- d. 所有的家事都需要別人協助方能完成
- e. 完全不能做家事

(5)洗衣服：

- a. 自己清洗所有衣物
- b. 需部份協助（例如需協助晾曬衣物或洗滌厚重衣物）
- c. 需完全協助（完全依賴）

(6)外出：

- a. 能夠自己開車、騎車或自己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b. 能夠自己搭乘計程車，但不能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c. 當有人陪同時，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d. 只能在有人協助或陪同時，可搭乘計程車或自用車
- e. 完全不能出門

(7)服用藥物：

- a. 能自己負責在正確的時間用正確的藥物（含正確藥量）
- b. 如果事先準備好服用的藥物份量，可自行服用
- c. 完全不能自己服用藥物

(8)處理財務的能力：

- a. 可以獨立處理財務
- b. 可以處理日常的購買，但需別人協助與銀行往來或大宗買賣
- c. 完全不能處理錢財

註：IADL 總分由系統判定

**六、追蹤資料(PROM)**

52. 出院 30 日內(含)是否為非計劃性再入院： 是，再入院時間：YYYY\MM\DD hh:mm

再入院動向：急診 住院 再手術

再入院原因：\_\_\_\_\_

否，原因：醫師安排於急診追蹤

計畫性再入院

不相關的問題而再住院

其他：

53. 出院後 30 日 EQ-5D-5L 評估，日期 YYYY\MM\DD，是否死亡： 是  否：

(1)行動能力：

- a. 我四處走動沒有困難
- b. 我四處走動有一點困難
- c. 我四處走動有中度的困難
- d. 我四處走動有嚴重的困難
- e. 我無法四處走動

(2)自我照顧：

- a.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沒有困難
- b.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有一點困難
- c.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有中度的困難
- d.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有嚴重的困難
- e. 我無法自己洗澡或穿衣

(3)日常活動（如工作、讀書、家事、家庭或休閒活動）：

- a. 我進行日常活動沒有困難
- b. 我進行日常活動有一點困難
- c. 我進行日常活動有中度的困難
- d. 我進行日常活動有嚴重的困難
- e. 我無法進行日常活動

(4)疼痛/不舒服：

- a. 我沒有疼痛或不舒服
- b. 我有一點疼痛或不舒服
- c. 我有中度的疼痛或不舒服
- d. 我有嚴重的疼痛或不舒服
- e. 我有非常嚴重的疼痛或不舒服

(5)焦慮/沮喪：

- a. 我沒有焦慮或沮喪
- b. 我有一點焦慮或沮喪
- c. 我有中度的焦慮或沮喪
- d. 我有嚴重的焦慮或沮喪
- e. 我有非常嚴重的焦慮或沮喪

(6)今天健康狀況：\_\_\_\_\_分（0 最差-100 最好）

54. 出院後 90 日 EQ-5D-5L 評估，日期 YYYY\MM\DD，是否死亡：  是  否：

(1)行動能力：

- a. 我四處走動沒有困難
- b. 我四處走動有一點困難
- c. 我四處走動有中度的困難
- d. 我四處走動有嚴重的困難

e. 我無法四處走動

(2)自我照顧：

a.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沒有困難

b.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有一點困難

c.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有中度的困難

d.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有嚴重的困難

e. 我無法自己洗澡或穿衣

(3)日常活動（如工作、讀書、家事、家庭或休閒活動）：

a. 我進行日常活動沒有困難

b. 我進行日常活動有一點困難

c. 我進行日常活動有中度的困難

d. 我進行日常活動有嚴重的困難

e. 我無法進行日常活動

(4)疼痛/不舒服：

a. 我沒有疼痛或不舒服

b. 我有一點疼痛或不舒服

c. 我有中度的疼痛或不舒服

d. 我有嚴重的疼痛或不舒服

e. 我有非常嚴重的疼痛或不舒服

(5)焦慮/沮喪：

a. 我沒有焦慮或沮喪

b. 我有一點焦慮或沮喪

c. 我有中度的焦慮或沮喪

d. 我有嚴重的焦慮或沮喪

e. 我有非常嚴重的焦慮或沮喪

(6)今天健康狀況：\_\_\_\_\_分（0 最差-100 最好）

## 附件 6：EQ-5D-5L 健康生活品質表



健康問卷

台灣正體中文版

*(Traditional Chinese version for Taiwan)*

在每個標題下，請勾選一個最能描述您今天健康狀況的方塊。

**行動能力**

- 我四處走動沒有困難
- 我四處走動有一點困難
- 我四處走動有中度的困難
- 我四處走動有嚴重的困難
- 我無法四處走動

**自我照顧**

-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沒有困難
-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有一點困難
-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有中度的困難
-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有嚴重的困難
- 我無法自己洗澡或穿衣

**日常活動** (如工作、讀書、家事、家庭或休閒活動)

- 我進行日常活動沒有困難
- 我進行日常活動有一點困難
- 我進行日常活動有中度的困難
- 我進行日常活動有嚴重的困難
- 我無法進行日常活動

**疼痛 / 不舒服**

- 我沒有疼痛或不舒服
- 我有一點疼痛或不舒服
- 我有中度的疼痛或不舒服
- 我有嚴重的疼痛或不舒服
- 我有非常嚴重的疼痛或不舒服

**焦慮 / 沮喪**

- 我沒有焦慮或沮喪
- 我有一點焦慮或沮喪
- 我有中度的焦慮或沮喪
- 我有嚴重的焦慮或沮喪
- 我有非常嚴重的焦慮或沮喪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5  
0

- 我們想知道您**今天**健康狀況的好壞。
- 這個刻度尺有從 0 到 100 的數字。
- 100 代表您想像中最好的健康狀況。  
0 代表您想像中最差的健康狀況。
- 請在刻度尺上打個 ” X ” ，指出您今天的健康狀況如何。
- 現在請在以下空格中，寫下您在刻度尺上標示的那個數字。

## 附件 7：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

病人狀況	評分標準
無症狀	0
除症狀外沒有顯著失能情形，執行所有日常活動	1
輕度失能－無法獨立完成日常行為活動，但可自我照料不需協助	2
中度失能－需要幫忙，但可獨力行動	3
中重度失能－需協助才獨立行走及照顧自我所需	4
重度失能－臥床、尿禁呼吸器依賴完全需要他人照顧或需長期的居家護理	5
死亡	6



## 附件 8：Cerebral Performance Category (CPC)

評分	意識狀況
CPC 1	腦功能良好
CPC 2	中等腦功能損傷
CPC 3	嚴重腦功能損傷
CPC 4	昏迷或持續植物人狀態
CPC 5	腦死或死亡

## 附件 9：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量表 (IADL)

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 (IADL)【以最近一個月能力為主】	
<b>1. 使用電話</b>	<input type="checkbox"/> 1. 能獨立使用電話，含查電話簿、撥號等 <input type="checkbox"/> 2. 僅能撥熟悉的電話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3. 僅能接電話，但不能撥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4. 完全不能使用電話
<b>2. 購物</b>	<input type="checkbox"/> 1. 能獨立完成所有購物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2. 只能獨立購買日常生活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3. 每一次購物都需要有人陪 <input type="checkbox"/> 4. 完全不能獨自購物
<b>3. 備餐</b>	<input type="checkbox"/> 1. 能獨立計畫、準備食材及佐料、烹煮和擺設一頓飯菜 <input type="checkbox"/> 2. 如果準備好一切食材及佐料，能做一頓飯菜 <input type="checkbox"/> 3. 能將已做好的飯菜加熱 <input type="checkbox"/> 4. 需要別人把飯菜煮好、擺好
<b>4. 處理家務</b>	<input type="checkbox"/> 1. 能單獨處理家事，或偶爾需要協助較繁重的家事（例如：搬動家具、清理廚房且完成歸位等） <input type="checkbox"/> 2. 能做較簡單的家事，如洗碗、擦桌子 <input type="checkbox"/> 3. 能做較簡單的家事，但不能達到可接受的清潔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4. 所有的家事都需要別人協助方能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5. 完全不能做家事
<b>5. 洗衣服</b>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己清洗所有衣物 <input type="checkbox"/> 2. 需部份協助（例如需協助晾曬衣物或洗滌厚重衣物） <input type="checkbox"/> 3. 需完全協助（完全依賴）
<b>6. 外出</b>	<input type="checkbox"/> 1. 能夠自己開車、騎車或自己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2. 能夠自己搭乘計程車，但不能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3. 當有人陪同時，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4. 只能在有人協助或陪同時，可搭乘計程車或自用車 <input type="checkbox"/> 5. 完全不能出門
<b>7. 服用藥物</b>	<input type="checkbox"/> 1. 能自己負責在正確的時間用正確的藥物（含正確藥量） <input type="checkbox"/> 2. 如果事先準備好服用的藥物份量，可自行服用 <input type="checkbox"/> 3. 完全不能自己服用藥物
<b>8. 處理財務的能力</b>	<input type="checkbox"/> 1. 可以獨立處理財務 <input type="checkbox"/> 2. 可以處理日常的購買，但需別人協助與銀行往來或大宗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3. 完全不能處理錢財

## 附件 10：「團隊合作任務費」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

## 113-114 年度「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

## 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

註：凡未列於下表之經費項目原則上不得編列（例如加入相關學會之年費、論文出版費用…等）

項目	說明	編列標準
稿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撰稿及翻譯費。但撰寫本計畫之成果報告或發表之論文不得報支本項費用，計畫項下或受補助單位相關人員亦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稿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審查費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並提供書面意見所支給之酬勞。	審查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按字計酬者：中文每千字 300 元至 380 元，外文每千字 380 元，最高得不超過 3,000 元。 按件計酬者：中文每件 1,220 元至 1,830 元，外文每件 1,830 元。
講座鐘點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講演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專家指導授課之交通費可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附則 5」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講座鐘點費分內聘及外聘二部分： 外聘： 國外聘請者：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 國內聘請者：專家學者每節鐘點費 2,000 元為上限，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1,500 元為上限。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1,000 元為上限。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每節鐘點費比照同一課程講座 1/2 支給。 授課時間每節 50 分鐘。
臨時工資(含其他雇主應負擔項目)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日或按時計酬者為限，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	依計畫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工作性質編列(每人天以 8 小時估算，實際執行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如需編列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則另計。

項目	說明	編列標準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郵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印刷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租金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場地、機器設備及車輛等租金。	受補(捐)助單位若使用自有場地或設備，以不補助租金為原則。但如確為執行本研究計畫而租用單位內部場地或設備，且提出對外一致性公開之收費標準等證明文件，經本部認可後，始得據以編列，並檢據報支。 車輛租用僅限於從事因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業務進行實地審查或實地查核時，所產生之相關人員接駁或搬運資料、儀器設備等用途，須提出證明文件，得列入本項，且不得重複報支差旅交通費。
設備使用服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儀器設備使用之相關服務費。	受補(捐)助單位若以單位內部儀器設備提供相關服務者，以不補助設備使用服務費為原則。但如確為執行本研究計畫而使用單位內部儀器設備，且提出對外一致性公開之收費標準等證明文件，經本部認可後，始得據以編列，並檢據報支。
維護費	實施本計畫所使用儀器設備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用。	
油脂	實施本計畫所需車輛、機械設備之油料費用。(車輛之油料費用，係指從事調查研究之實地訪查，而非屬派遣機關人員出差，其性質與出差旅費之報支不同，受委託或補(捐)助單位如無公務車可供調派，而需由實地訪查人員駕駛自用汽(機)車從事該訪查，且此項情況已於委託或補(捐)助計畫(或契約)訂明者，其所需油料費，得由各補助或委辦機關本於職責自行核處，檢據報支)。	
電腦處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資料譯碼及鍵入費、電腦使用時間費、磁片、硬碟、隨身碟、光碟片及報表紙等。 電腦軟體、程式設計費、電腦周邊配備、網路伺服器架設、網頁及網路平	

項目	說明	編列標準
	台架設等係屬設備，依規定不得編列於此項。	
出席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計畫項下或受補助單位之相關人員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出席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國內旅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 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雜費等。 出席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受補(捐)助單位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報經本部事前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差旅費之編列應預估所需出差之人天數，並統一以 2,000 元/人天估算差旅費預算。
材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實驗動物、藥品及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 1 萬元非消耗性之物品等費用。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中英文並列)單價、數量與總價。 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 1 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以與計畫直接有關為限；且不得購置普通性非消耗物品，如複印機、印表機、電腦螢幕、碎紙機等。	
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費	實施計畫因涉及人體檢體採集或人體試驗，須經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者，得編列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費。	每一計畫或每一人體試驗案審查費以 10 萬元為限，所需費用核實報支。
餐費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	申請餐費，每人次最高 100 元。
其他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項目。	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並說明需求原因。
雜支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	最高以業務費之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且不得超過 10 萬元。

## 附件 11：申請計畫書

# 衛生福利部 113-114 年度 「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 申請計畫書

計 畫 年 度：113-114 年度

醫 事 機 構 名 稱：  
( 請 書 寫 全 銜 )

醫 事 機 構 代 碼：

醫 事 機 構 地 址：

申 請 人：(主責醫院負責醫師)

主 持 人：(姓名/職銜)

計 畫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 一 )：

聯 絡 電 話 ( 二 )：

傳 真：

電 子 信 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備註：

1. 請將申請計畫書文書檔壓縮至 5MB 以下。
2. 藍色字體之內容屬建議性質，請視實際執行計畫規劃填報。
3. 申請計畫書送出前，請刪除藍色字體之內容。

## 目 錄

	頁 碼
封面	
目錄	
壹、行政作業檢核表	( )
貳、綜合資料表	( )
參、承諾完成工作項目表	( )
肆、計畫內容	( )
一、執行方法及進行步驟	( )
二、團隊專業執行能力	( )
三、進度規劃	( )
四、預期成果	( )
五、經費需求	( )
伍、其他（得視需求增列）	( )
陸、附件（得視需求增列）	( )
	共 頁

## 壹、行政作業檢核表

No.	檢核項目	完成請 打 V	對應 頁碼
1.	封面（敘明聯絡人姓名、電話及電子信箱）		
2.	目錄（敘明頁碼）		
3.	行政作業檢核表		
	表 1：團隊成員檢核表		
4.	綜合資料表		
5.	承諾完成工作項目表		
5.1	目標值以量化方式呈現，並確認符合申請作業說明書規定之項目與數據。		
5.2	承諾完成工作項目表已完成計畫主持人簽章。		
6.	經費需求		
6.1	已明列各項目計算公式與細項說明		
6.2	已確認「個案登錄補助費」總和與「表 2：個案登錄補助費估計表」相符		
6.3	已確認團隊合作任務費未逾 20 萬元。		
7.	已檢具合作醫院同意書		
8.	已去除計畫書內藍色字體		



表 1：團隊成員檢核表

團隊資格與組成	檢核項目
1. 主責醫院	
(1) 通過本部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具「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資格且在合格效期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主責醫院為醫學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主責醫院為區域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具有完成到院前預警暨 EEC 上傳介接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已實施電子病歷，並具電子病歷交換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團隊醫院擇定收案填報之急重症類別 (1) 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至少須選擇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2) 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除須選擇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可視收治能力，自重大創傷 (Major Trauma)、急性腦中風及急性冠心症等 3 項急重症中，至少選擇 1 項。 (3) 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本計畫 4 項急重症均需收案填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與主責醫院同一體系之合作醫院家數，應低於 1/3 (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團隊醫院間之地緣關係： (1) 任二家醫院間以救護車後送時效在 30 分鐘內。 (2) 任二家醫院在同一或相鄰之一級醫療區域內。 *一級醫療區域請參照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 6 條第 2 項之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車後送時效在 30 分鐘內。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或相鄰之一級醫療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內最鄰近二家醫院以救護車後送所需時間：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任二家醫院不在同一或相鄰之一級醫療區域內。
5. 團隊醫院至少 4 家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共計：__家醫院

## 貳、綜合資料表

計畫名稱	113-114 年度「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		
計畫期間	自 114 年 月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經費項目	申請總金額	個案登錄補助費	團隊合作任務費
金額（元）			
<b>團隊醫院資訊</b> （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參與急重症別	團隊醫院家數	醫院名稱	醫院層級（醫中/區域/地區）
			醫院急救責任等級（重度/中度/一般）
			113 年度(前 3 季)各院每月平均個案數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主責醫院	
		合作醫院 1	
		合作醫院 2	
		合作醫院 3	
重大創傷 (Major Trauma)			
急性腦中風			
急性冠心病			
小計	總家數： ____ 家		
	醫學中心： ____ 家，區域醫院： ____ 家，地區醫院： ____ 家		
	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____ 家 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____ 家 一般級中度急救責任醫院： ____ 家		
	113 年度(前 3 季)團隊內醫院每月平均個案數：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_____ 件 重大創傷 (Major Trauma)： _____ 件 急性腦中風： _____ 件 急性冠心病： _____ 件		

## 參、承諾完成工作項目表

計畫名稱		113-114 年度「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			
主責醫院		主持人			
工作重點 (包含申請作業說明書內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提供具體執行方法)	期中量化目標值	期末(累計) 量化目標值	辦理情形說明 與頁數	未達預期目標 之說明
個案登錄、追蹤、管理	範例：完成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重大創傷(Major Trauma)急性腦中風與急性冠心症個案，出院前登錄項目以及出院後追蹤量測結果。因應臨床急重症每年度個案數及個案病情進展無法確實預測，另同意依創新整合照護專案管理中心指示，調整辦理。	請自填	1. 估列 OHCA 之出院前登錄____件，出院後____件。 2. 估列重大創傷之出院前登錄____件，出院後____件。 3. 估列急性腦中風之出院前登錄____件，出院後____件。 4. 估列急性冠心症之出院前登錄____件，出院後____件。	範例：P5~P9	
發展團隊轉送流程	範例：建立區域聯防合作機制、與在地消防局建立到院前合作模式、開設綠色通道與遠距會診等方案	請自填	1. 與 2 個消防局建立合作模式。 2. 完成 4 項急重症專屬綠色通道。 3. 建置 3 家合作醫院遠距會診作業。		
創新元素	範例：運用資訊科技(包含導入智慧醫療模式、轉診資訊綠色通道、建置指標儀表板與 AI 相關運用等)，推動新型態品質改善思維，開發創新服務模式(如自動化品質稽核，開發預警制度等)。	請自填	1. 完成 2 項轉診資訊綠色通道。 2. 完成 1 式到院前預警機制(護理站設置 LED 警示燈)。 3. 建置 1 式急重症個案管理 App。 4. 完成 2 項病人 PROM 問卷 QR-code。		
完備團隊合作環境	範例： 1. 提供合作醫院即時諮詢管道。 2. 辦理到院輔導作業。	請自填	1. 提供 2 式即時諮詢管道(包含 LINE 群組與專人專線諮詢)。 2. 完成 2 場到院輔導。		
辦理交流活動及檢討會議	範例：辦理交流討論會、教育訓練、標竿學習或內部檢討會議等活動。	請自填	1. 完成 1 場交流討論、1 場教育訓練、1 項品質改善計畫與 1 場標竿學習。 2. 完成 2 場內部檢討會議等活動。		

計畫主持人(簽章):

## 肆、計畫內容（建議頁數：8 頁）

### 一、執行方法及進行步驟（佐證資料另以附件呈現）

【撰寫說明】請簡要說明實施本計畫所採用之方法及步驟。內容應包含下列面向：

1. 主責醫院與合作醫院之 4 項急重症團隊組成原由（如：以地緣關係說明病人可即時轉診救治之考量、參考歷年急診轉診病人來源機構等）。
2. 主責醫院與合作醫院之 4 項急重症團隊跨層級轉診照護模式（須包含優化團隊轉送流程）
3. 發展創新元素，包含區域之分工、所運用之資訊科技（如智慧醫療區域聯防、轉診資訊綠色通道、醫療資訊 AI 運用等）或新型態品質改善思維。
4. 各急重症個案收案資料收集、追蹤、管理方法。
5. 團隊內預定辦理之跨院交流討論會或教育訓練課程之主題與場次。

### 二、團隊專業執行能力

【撰寫說明】請簡要說明主責醫院與合作醫院過去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執行能力與執行成果：

1. 團隊組織規模、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執行能力與成果。
2. 主責醫院與合作醫院配合本部電子病歷推動及一站通計畫之資訊執行能力，以及相關規劃，並檢具佐證資料。

### 三、進度規劃

【撰寫說明】請簡要說明計畫執行期程規劃

月次 工作項目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第 9 月	備註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 四、預期成果

【撰寫說明】請簡要說明下列事項：

1. 計畫執行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
2. 計畫執行後預期達成之照護成效/效益及影響

## 五、經費需求

## (一)經費需求表

項目名稱	金額(元)	說明
個案登錄補助費		估算基準如表 2：個案登錄補助費估計表
團隊合作任務費*		
稿費		
審查費		
…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合 計		元

\*團隊合作任務費請務必依 113-114 年度「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附件 10)之規定編列，說明欄內應詳細說明各費用細項之估算基準，包含輔導家次或開辦會議場次。

## (二)團隊內各醫院之個案登錄費用分配比率原則

1. 完整收案流程：包含出院前臨床照護登錄項目、病人身體功能評估結果及病人自陳醫療結果量測。

範 例 一	共 2 家醫院照護	收案醫院 (急診：負責填報到院資料)	第 1 家轉送醫院 (住院、出院：負責填報追蹤資料)		
	登錄費用分配比率	30%	70%		
範 例 二	共 3 家醫院照護	收案醫院 (急診：負責填報到院資料)	第 1 家轉送醫院 (填報所執行臨床照護資料)	第 2 家轉送醫院 (住院、出院：負責填報追蹤資料)	
	登錄費用分配比率	25%	15%	60%	
範 例 三	共 4 家醫院照護	收案醫院 (急診：負責填報到院資料)	第 1 家轉送醫院 (填報所執行臨床照護資料)	第 2 家轉送醫院 (填報所執行臨床照護資料)	第 3 家轉送醫院 (住院、出院：負責填報追蹤資料)
	登錄費用分配比率	25%	15%	15%	45%

## 2. 病人於出院前死亡：至少應包含出院前臨床照護登錄項目。

範 例 一	共 1 家醫院照護	收案醫院 (填報所執行臨床照護資料)	
	登錄費用分配比率	100%	
範 例 二	共 2 家醫院照護	收案醫院 (急診：負責填報到院資料)	第 1 家轉送醫院 (填報所執行臨床照護資料)
	登錄費用分配比率	60%	40%

伍、其他 (得視需求增列)

陸、附件 (得視需求增列)

**表 2：個案登錄補助費估計表**  
**113-114 年度「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  
**醫院（主責醫院）**

個案登錄補助費			每個案 補助金額 (元)	預估金額 (元)
急重症類別	指定填報項目	完整追蹤個案數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1. 臨床照護登錄		200	
	2. 個案出院前死亡，惟已完成可行收集之出院前臨床照護登錄項目		200	
	3. 事件發生後 30 日或出院前之評估：mRS、CPC		100	
	4. 事件發生後 30 日或出院前之評估：EQ-5D-5L		100	
	5. 出院後 30 日之追蹤結果量測：EQ-5D-5L		100	
	6. 出院後 90 日之追蹤結果量測：EQ-5D-5L		100	
	7. 完整填報出院前後所有登錄及量測項目	-	50	
重大創傷 (Major Trauma)	1. 臨床照護登錄		200	
	2. 個案出院前死亡，惟已完成可行收集之出院前臨床照護登錄項目		200	
	3. 出院前之評估：IADL		100	
	4. 出院前之評估：EQ-5D-5L		100	
	5. 出院後 30 日之追蹤結果量測：EQ-5D-5L		100	
	6. 出院後 90 日之追蹤結果量測：EQ-5D-5L		100	
	7. 完整填報出院前後所有登錄及量測項目		50	
急性腦中風	1. 臨床照護登錄		200	
	2. 個案出院前死亡，惟已完成可行收集之出院前臨床照護登錄項目		200	
	3. 出院前之評估：mRS		100	
	4. 出院前之評估：EQ-5D-5L		100	
	5. 出院後 90 日之追蹤結果量測：mRS		100	

個案登錄補助費			每個案 補助金額 (元)	預估金額 (元)
急重症類別	指定填報項目	完整追蹤個案數 (人)		
	6. 出院後 90 日之追蹤結果量測：EQ-5D-5L		100	
	7. 完整填報出院前後所有登錄及量測項目		50	
急性冠心病	1. 臨床照護登錄		200	
	2. 個案出院前死亡，惟已完成可行收集之出院前臨床照護登錄項目		200	
	3. 出院前之評估：IADL		100	
	4. 出院前之評估：EQ-5D-5L		100	
	5. 出院後 30 日之追蹤結果量測：EQ-5D-5L		100	
	6. 出院後 90 日之追蹤結果量測：EQ-5D-5L		100	
	7. 完整填報出院前後所有登錄及量測項目		50	
合 計			新臺幣	元

備註：

1. 本表之各急重症類別之臨床照護登錄資料、病人身體功能評估結果及病人自陳醫療結果量測，為申請計畫團隊預估填報數值。
2. 因應每年度臨床急重症個案數無法確實預測，本表完整個案追蹤數量及個案登錄補助費總額，依創新整合照護專案管理中心實際審核通過之每個案補助金額，核實支付。



## 附件 12：合作醫院同意書樣本

### 113-114 年度「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 合作醫院同意書

本院○○○醫院（以下稱乙方）同意擔任由○○○醫院（以下稱甲方）申請之 113-114 年度「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合作醫院；本計畫合作期間，將配合甲方辦理交流討論會、教育訓練及團隊內部檢討會議、即時諮詢及輔導、彙整期末成果報告與計畫核銷事項等作業，雙方合意約定事項如下（以下稱本同意書）：

- 一、雙方合作期間自 114 年 月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二、乙方同意參與本計畫，並遵守以下所勾選之急重症類別：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重大創傷（Major Trauma）、急性腦中風、急性冠心症之相關填報規定，另本計畫僅參與甲方申請之團隊。
- 三、本同意書之內容如有增訂、補充或修正，須以書面方式經雙方同意後生效。
- 四、雙方基於合作關係，知悉雙方機密或不得公開之文書、物品以及其他資訊，應保密不得洩漏。
- 五、本同意書壹式參份，分別由立約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及乙份提供本計畫申請使用。

立同意書人

甲方

負責醫師簽章：

機關名稱：

機關地址：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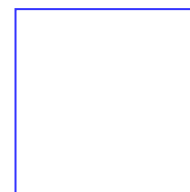
乙方

負責醫師簽章：

機關名稱：

機關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 附件 13：收支明細表

113-114 年度  
「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  
收 支 明 細 表

受補助單位：

對 錄 (結報)	第一次核撥日期 ----年----月----日	第二次核撥日期 ----年----月----日	
	金額 \$           元	金額 \$           元	
經費 預算 核撥 數		第一次餘(絀)數 金額 \$           元	第二次餘(絀)數 金額 \$           元
	第一次結報日期 ----年----月----日	第二次結報日期 ----年----月----日	
	金額 \$           元	金額 \$           元	
個案登錄補助費			
團隊合作任務費			
小計			
餘(絀)數			
備註	利息收入：\$           元、其他衍生收入：\$           元，(經費結報時， 利息金額為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得留存受補(捐)助單位免解繳本 部；其餘併同其他衍生收入及結餘款，應於結報時解繳本部)。		

製表人

覆核

會計人員

單位首長  
(簽約代表人)

## 附件 14：經費明細表

## 經費明細表

計畫名稱：113-114 年度「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

醫院名稱：

總核定經費：新臺幣 元

經費項目	核定金額 (元)	實支金額 (元)	辦理情形說明
個案登錄補助費			詳如經費明細表附表-個案登錄補助費
團隊合作任務費			
稿費			
審查費			
...			
總金額			

備註：

1. 團隊合作任務費請務必依 113-114 年度「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附件 10）之規定編列及使用。
2.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經費明細表附表-個案登錄補助費

個案登錄補助費			每個案補助金額 (元)	核定金額 (元)	實支金額 (元)
急重症別	指定填報項目	完整追蹤個案數(人)			
到院前心肺 功能停止 (OHCA)	臨床照護登錄		200		
	個案出院前死亡，惟已完成可行收集之出院前臨床照護登錄項目		200		
	事件發生後 30 日或出院前之評估：mRS、CPC		100		
	事件發生後 30 日或出院前之評估：EQ-5D-5L		100		
	出院後 30 日之追蹤結果量測：EQ-5D-5L		100		
	出院後 90 日之追蹤結果量測：EQ-5D-5L		100		
	完整填報出院前後所有登錄及量測項目		50		
重大創傷 (Major Trauma)	臨床照護登錄		200		
	個案出院前死亡，惟已完成可行收集之出院前臨床照護登錄項目		200		
	出院前之評估：IADL		100		
	出院前之評估：EQ-5D-5L		100		
	出院後 30 日之追蹤結果量測：EQ-5D-5L		100		
	出院後 90 日之追蹤結果量測：EQ-5D-5L		100		
	完整填報出院前後所有登錄及量測項目		50		
急性腦中風	臨床照護登錄		200		
	個案出院前死亡，惟已完成可行收集之出院前臨床照護登錄項目		200		
	出院前之評估：mRS		100		
	出院前之評估：EQ-5D-5L		100		
	出院後 90 日之追蹤結果量測：mRS		100		
	出院後 90 日之追蹤結果量測：EQ-5D-5L		100		
	完整填報出院前後所有登錄及量測項目		50		
急性冠心症	臨床照護登錄		200		
	個案出院前死亡，惟已完成可行收集之出院前臨床照護登錄項目		200		
	出院前之評估：IADL		100		

個案登錄補助費			每個案補助金額 (元)	核定金額 (元)	實支金額 (元)
急重症別	指定填報項目	完整追蹤個案數(人)			
	出院前之評估：EQ-5D-5L		100		
	出院後 30 日之追蹤結果量測：EQ-5D-5L		100		
	出院後 90 日之追蹤結果量測：EQ-5D-5L		100		
	完整填報出院前後所有登錄及量測項目		50		
<b>總 金 額</b>					

製表人

覆核

會計人員

單位首長  
(簽約代表人)

附件 15：契約書範本

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計畫  
契約書  
(民間團體版)

計畫名稱：113-114 年度「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

執行單位：

## 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計畫契約書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 113-114 年度「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特補(捐)助\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負責執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計畫內容:詳如附件之計畫書。

第二條、計畫執行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個案收案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

第三條、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以下同)000元整(不含創新整合獎勵方案),其詳細用途依照附件之計畫書及經費核定表。

第四條、本計畫經費撥付原則及分期方式:

(一) 撥付原則:

1. 本計畫經費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甲方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或因會計年度結束,甲方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甲方不負遲延責任。
2. 本計畫經費財源為菸品健康福利捐,屬特定收入來源;年度進行中該收入來源如有短收情形,致無法支應計畫經費時,甲方得通知乙方,調減經費、解除或終止契約,乙方不得拒絕。

(二) 計畫經費之撥付:本計畫經費由甲方分期撥付乙方

1. **第一期款**:主責醫院應於簽約完成後,檢送正式公文申請撥付「個案登錄補助費」及「團隊合作任務費」之 50%。
2. **第二期款**: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本部認定收文日為準)前,以正式公文函送期末成果報告一式 3 份及其電子檔 1 份至本案管理中心,內容包含收案病人之個案登錄報告與期末報告書(包含承諾完成事項及本部創新整合照護獎補助方案指定執行內容之辦理說明,並膠裝成冊),以及收支明細表、經費明細表及主責醫院領據等,經書面審查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核實支付「個案登錄補助費」及「團隊合作任務費」剩餘經費(按浮動點值結算撥付總金額)。
3. **第三期款(創新整合獎勵方案)**:於本部公告獎勵名單後,以正式公文函送團隊內經本部公告為 113-114 年度「傑出照護品質獎」及「群組亮點獎」之得獎醫院領據(收文日將由本部另行公告)至管理中心,核實支付 113-114 年度「創新整合獎勵方案」獎勵費(按該年度浮動點值結算撥付總金額)。

第五條、計畫經費之動支:

- (一) 乙方應將計畫經費**單獨設帳處理**,依甲方核定之預算項目核實動支,並以用於與本計畫內容直接有關者為限,不得移作別用。如因實際需要

必需變更經費時，在計畫內容不變下，「團隊合作任務費」各項目間之流用，由受補（捐）助單位首長核定辦理，惟人事費、管理費及本部核定計畫所列不得支用之項目不能流入，且經常門與資本門之經費項目間不得互相流用；超過此變更經費項目時，得提出經費變更申請，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在計畫總經費內調節支應。如違反前述之規定者，其流用金額，應予減列。計畫經費變更以一次為原則，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函報甲方申請經費變更。

- (二) 本計畫各項經費之支付標準應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及「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前項要點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凡經費動支不符前二款規定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予剔除。乙方如有異議，可提出理由，申請複核，經決定後，不得再行申請複議，其剔除款應繳還甲方，並得依情節輕重對於乙方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第六條、計畫經費之核銷：

- (一) 乙方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檢附支用單據並編製收支明細表一式二份，併同執行成果送甲方審核及核銷。本計畫所給付之各項費用，乙方應負責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扣繳申報事宜。經費核銷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送甲方辦理。如有結餘款及受補（捐）助款項產生之利息(利息金額為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得留存乙方，於結報時免解繳甲方)或其他衍生收入，如工程招標圖說收入、逾期違約之罰款或沒入之履約保證金等，應於收支明細表中敘明，並於結報時一併繳還甲方；其他有關作業，應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 (二) 補(捐)助款項之支用單據經甲方同意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規定辦理者，免送支用單據至部，其相關支用單據之處理應由乙方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如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及會計制度辦理存管，審計機關得隨時派員或由甲方派員，或委託專業之財會機構辦理就地查核。受補(捐)助單位未妥善保管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者，本部將依情節輕重酌減後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三) 實施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學校，得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計畫之全部經費應納入基金收支管理。其結餘款及計畫經費所孳生之利息，納入校務基金作業收支管理，免予繳回國庫。
- (四) 乙方對計畫經費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甲方得調閱其與本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 第七條、計畫之變更：計畫於執行期間因故需變更工作項目、主持人、執行機



構、設備項目、經費（除本契約第五條第一款情形外），須填妥「衛生福利部補助研究計畫變更申請書」，由乙方以正式公文申請變更，變更之申請應於情事異動事實發生後 14 日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第八條、乙方應依審查後修正之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執行期間不得拒絕甲方派員查核。

第九條、計畫所需採購程序：本計畫經費預算項下所需之採購，應依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各項採購之招標、決標、契約或承攬書、驗收等紀錄，若屬支用單據需送核者，應併同支用單據送甲方；乙方若為法人或團體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受甲方之監督。

第十條、乙方不得為甲方及第三人執行重複之計畫，若違反上述約定，除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計畫主持人於三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補助。

第十一條、成果報告：

- (一) 乙方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期末成果報告一式 3 份及報告內容之電腦文書檔，函送至甲方辦理結案手續（以本部認定收文日為準）。如係以調查法（如面訪、電話訪問、郵寄問卷等）進行之計畫，需連同資料檔、空白問卷、譯碼簿（CODEBOOK）、原始資料數據檔等，一併送甲方辦理結案。
- (二) 成果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如違反上述規定，除乙方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計畫主持人於三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補（捐）助計畫。
- (三) 乙方如未能依限將期末成果報告及原始資料數據檔等相關資料提送甲方並完成結案手續，除依本條第四款甲方書面同意延期者外，自繳交期限起，每逾期一日（以本部認定收文日為準），乙方應繳交契約經費總額千分之一之違約金，其總數額不超過計畫經費之總額數。如逾期兩個月仍未提送者，視為不能履行契約，除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計畫主持人於一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委辦、補（捐）助計畫。若經甲方發現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或乙方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等情事者，嗣後一年至五年內亦不再接受甲方之補（捐）助計畫。
- (四) 乙方如因特殊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未能於本條第一款約定期限內繳交報告，並完成結案手續，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正式公文敘明理由申請延期繳交；惟仍應於執行期屆滿前繳交初步成果報告一式 3 份。
- (五) 成果報告之審查標準，包含報告之組織與條理、資料分析、報告之結論、是否達成預期目標。成果報告經驗收與契約不符，或審查後經通知

依甲方指定期限改善，未如期改善者，甲方得要求乙方全數繳回已撥付之經費或減價收受（減價之金額由甲方視實際情形定之）。

(六) 乙方執行之計畫倘以人為對象之研究，應於成果報告中進行性別統計分析。

第十二條、成果之歸屬：本計畫研發成果(包括成果報告)歸屬國有，需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發表，並於報告中加註「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辦理，經費來源為菸品福利健康捐」字樣。

第十三條、乙方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均應嚴守補(捐)助契約內容及甲方之業務機密，計畫主持人有告知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守密之義務。

第十四條、計畫主持人未依約履行補(捐)助契約內容或成果有抄襲、剽竊之事實或侵害第三人之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時，乙方與計畫主持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計畫主持人並應負其他法律及行政責任。

第十五條、研究計畫中如涉及人體試驗或其他試驗，應依照醫療法或有關法規之規定執行之，如發生法律問題，由乙方暨計畫主持人負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計畫之執行如涉及採集或使用人體檢體，應依照「人體研究法」之規定執行，請確實告知受採用者用途，徵求其同意，並將研究結果告知受採者，由血液樣本所衍生之任何資訊，非經當事人同意，不得公開流傳。

第十七條、計畫之執行如涉及動物實驗，應依照「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之規定執行之，經乙方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核通過，並由該小組督導相關實驗之執行。

第十八條、計畫執行中，乙方應善盡維護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倘相關工作人員因執行計畫致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時，乙方應自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第十九條、本計畫經費補助範圍，不含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

第二十條、契約之終止：

(一) 計畫執行中，如發現預期成果無法達成、研究工作不能進行、乙方未能履行本契約約定之義務或有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甲方得終止契約之情事時，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甲方應對已完成合於計畫工作部分，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乙方並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

(二) 本契約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甲方得視情況向乙方追繳已撥付之款項，並暫停乙方所有委辦、補(捐)助計畫申請案。

(三) 計畫執行中，計畫主持人因服務機構改變，需在新任職機構繼續執行

該計畫者，得經乙方及新任職機構之同意，由乙方以正式公文並檢附新任職機構之聘函影本及新任職機構之同意函，報經本部同意後與乙方終止契約，再與新任職機構另訂新約，本計畫始得轉至新任職機構繼續執行。

第二十一條、本契約如因工作需要，甲方得通知乙方依甲方規定辦理延長或續約，乙方並不得無故拒絕。

第二十二條、倘辦理政策宣導，請確實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及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違反者將不予核銷。

第二十三條、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契約文字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歸屬於甲方。本契約所約定事項如遇有訴訟時，雙方及計畫主持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書正本 2 份，副本 1 份，分送雙方及計畫主持人保存，以資信守。

第二十五條、本契約書自計畫簽約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方：衛生福利部

代表人：邱泰源

乙方：

代表人：

計畫主持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月 0 日

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計畫  
契約書  
(政府機關版)

計畫名稱：113-114 年度「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

執行單位：

## 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計畫契約書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 113-114 年度「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特補(捐)助\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負責執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計畫內容:詳如附件之計畫書。

第二條、計畫執行期間:自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個案收案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

第三條、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以下同)000元整(不含創新整合獎勵方案),其詳細用途依照附件之計畫書及經費核定表。

第四條、本計畫經費撥付原則及分期方式:

(一) 撥付原則:

1. 本計畫經費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甲方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或因會計年度結束,甲方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甲方不負遲延責任。
2. 本計畫經費財源為菸品健康福利捐,屬特定收入來源;年度進行中該收入來源如有短收情形,致無法支應計畫經費時,甲方得通知乙方,調減經費、解除或終止契約,乙方不得拒絕。

(二) 計畫經費之撥付:本計畫經費由甲方分期撥付乙方

1. **第一期款**:主責醫院應於簽約完成後,檢送正式公文申請撥付「個案登錄補助費」及「團隊合作任務費」之 50%。
2. **第二期款**: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本部認定收文日為準)前,以正式公文函送期末成果報告一式 3 份及其電子檔 1 份至本案管理中心,內容包含收案病人之個案登錄報告與期末報告書(包含承諾完成事項及本部創新整合照護獎補助方案指定執行內容之辦理說明,並膠裝成冊),以及收支明細表、經費明細表及主責醫院領據等,經書面審查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核實支付「個案登錄補助費」及「團隊合作任務費」剩餘經費(按浮動點值結算撥付總金額)。
3. **第三期款(創新整合獎勵方案)**:於本部公告獎勵名單後,以正式公文函送團隊內經本部公告為 113-114 年度「傑出照護品質獎」及「群組亮點獎」之得獎醫院領據(收文日將由本部另行公告)至管理中心,核實支付 113-114 年度「創新整合獎勵方案」獎勵費(按該年度浮動點值結算撥付總金額)。

第五條、計畫經費之動支:

- (一) 乙方應將計畫經費**單獨設帳處理**,依甲方核定之預算項目核實動支,並以用於與本計畫內容直接有關者為限,不得移作別用。如因實際需要

必需變更經費時，在計畫內容不變下，「團隊合作任務費」各項目間之流用，由受補（捐）助單位首長核定辦理，惟人事費、管理費及本部核定計畫所列不得支用之項目不能流入，且經常門與資本門之經費項目間不得互相流用；超過此變更經費項目時，得提出經費變更申請，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在計畫總經費內調節支應。如違反前述之規定者，其流用金額，應予減列。計畫經費變更以一次為原則，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函報甲方申請經費變更。

- (二) 本計畫各項經費之支付標準應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及「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前項要點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凡經費動支不符前二款規定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予剔除。乙方如有異議，可提出理由，申請複核，經決定後，不得再行申請複議，其剔除款應繳還甲方，並得依情節輕重對於乙方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第六條、計畫經費之核銷：

- (一) 乙方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檢附收支明細表一式二份，併同執行成果送甲方審核及核銷。本計畫所給付之各項費用，乙方應負責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扣繳申報事宜。經費核銷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送甲方辦理。如有結餘款及受補（捐）助款項產生之利息(利息金額為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得留存乙方，於結報時免解繳甲方)或其他衍生收入，如工程招標圖說收入、逾期違約之罰款或沒入之履約保證金等，應於收支明細表中敘明，並於結報時一併繳還甲方；其他有關作業，應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 (二) 補(捐)助款項之支出憑證，乙方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規定妥為保存，以備審計機關或本部派員，或委託專業之財會機構辦理就地查核；支出憑證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或辦理銷毀時，乙方應自行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辦理。
- (三) 實施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學校，得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計畫之全部經費應納入基金收支管理。其結餘款及計畫經費所孳生之利息，納入校務基金作業收支管理，免予繳回國庫。
- (四) 乙方對計畫經費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甲方得調閱其與本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第七條、計畫之變更：計畫於執行期間因故需變更工作項目、主持人、執行機構、設備項目、經費（除本契約第五條第一款情形外），須填妥「衛生福利部補助研究計畫變更申請書」，由乙方以正式公文申請變更，變更之申請應於情事異動事實發生後 14 日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第八條、乙方應依審查後修正之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執行期間不得拒絕甲方派員查核。

第九條、計畫所需採購程序：本計畫經費預算項下所需之採購，應依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乙方不得為甲方及第三人執行重複之計畫，若違反上述約定，除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計畫主持人於三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補助。

第十一條、成果報告：

- (一) 乙方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期末成果報告一式 3 份及報告內容之電腦文書檔，函送至甲方辦理結案手續（以本部認定收文日為準）。如係以調查法（如面訪、電話訪問、郵寄問卷等）進行之計畫，需連同資料檔、空白問卷、譯碼簿（CODEBOOK）、原始資料數據檔等，一併送甲方辦理結案。
- (二) 成果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如違反上述規定，除乙方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計畫主持人於三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補（捐）助計畫。
- (三) 乙方如未能依限將期末成果報告及原始資料數據檔等相關資料提送甲方並完成結案手續，除依本條第四款甲方書面同意延期者外，自繳交期限起，每逾期一日（以本部認定收文日為準），乙方應繳交契約經費總額千分之一之違約金，其總數額不超過計畫經費之總額數。如逾期兩個月仍未提送者，視為不能履行契約，除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計畫主持人於一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委辦、補（捐）助計畫。若經甲方發現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或乙方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等情事者，嗣後一年至五年內亦不再接受甲方之補（捐）助計畫。
- (四) 乙方如因特殊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未能於本條第一款約定期限內繳交報告，並完成結案手續，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正式公文敘明理由申請延期繳交；惟仍應於執行期屆滿前繳交初步成果報告一式 3 份。
- (五) 成果報告之審查標準，包含報告之組織與條理、資料分析、報告之結論、是否達成預期目標。成果報告經驗收與契約不符，或審查後經通知依甲方指定期限改善，未如期改善者，甲方得要求乙方全數繳回已撥付之經費或減價收受（減價之金額由甲方視實際情形定之）。
- (六) 乙方執行之計畫倘以人為對象之研究，應於成果報告中進行性別統計分析。

第十二條、成果之歸屬：本計畫研發成果（包括成果報告）歸屬國有，需經甲方



同意後始得發表，並於報告中加註「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辦理，經費來源為菸品福利健康捐」字樣。

第十三條、乙方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均應嚴守補（捐）助契約內容及甲方之業務機密，計畫主持人有告知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守密之義務。

第十四條、計畫主持人未依約履行補（捐）助契約內容或成果有抄襲、剽竊之事實或侵害第三人之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時，乙方與計畫主持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計畫主持人並應負其他法律及行政責任。

第十五條、研究計畫中如涉及人體試驗或其他試驗，應依照醫療法或有關法規之規定執行之，如發生法律問題，由乙方暨計畫主持人負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計畫之執行如涉及採集或使用人體檢體，應依照「人體研究法」之規定執行，請確實告知受採用者用途，徵求其同意，並將研究結果告知受採者，由血液樣本所衍生之任何資訊，非經當事人同意，不得公開流傳。

第十七條、計畫之執行如涉及動物實驗，應依照「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之規定執行之，經乙方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核通過，並由該小組督導相關實驗之執行。

第十八條、計畫執行中，乙方應善盡維護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倘相關工作人員因執行計畫致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時，乙方應自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第十九條、本計畫經費補助範圍，不含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

第二十條、契約之終止：

（一）計畫執行中，如發現預期成果無法達成、研究工作不能進行、乙方未能履行本契約約定之義務或有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甲方得終止契約之情事時，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甲方應對已完成合於計畫工作部分，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乙方並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

（二）本契約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甲方得視情況向乙方追繳已撥付之款項，並暫停乙方所有委辦、補（捐）助計畫申請案。

（三）計畫執行中，計畫主持人因服務機構改變，需在新任職機構繼續執行該計畫者，得經乙方及新任職機構之同意，由乙方以正式公文並檢附新任職機構之聘函影本及新任職機構之同意函，報經本部同意後與乙方終止契約，再與新任職機構另訂新約，本計畫始得轉至新任職機構繼續執行。

第二十一條、本契約如因工作需要，甲方得通知乙方依甲方規定辦理延長或續

約，乙方並不得無故拒絕。

第二十二條、倘辦理政策宣導，請確實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及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違反者將不予核銷。

第二十三條、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契約文字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歸屬於甲方。本契約所約定事項如遇有訴訟時，雙方及計畫主持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書正本 2 份，副本 1 份，分送雙方及計畫主持人保存，以資信守。

第二十五條、本契約書自計畫簽約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方：衛生福利部

代表人：邱泰源

乙方：

代表人：

計畫主持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月 0 日

## 附件 16：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書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